

股票简称：江山欧派

股票代码：603208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0】第 Z【1382】号 02《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江山欧派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

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

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79.13	26,128.51	15,270.15
现金分红金额	0.00	8,081.61	4,687.33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00%	30.93%	30.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2,768.9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7,992.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5.62%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64,844.31 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木门产品作为一种建材装饰类终端消费产品，市场潜力大，但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建材装饰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退出木门市场，市场份额将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公司面临木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此外，一些多元化经营的建材装饰类企业已经开始或计划涉足木门行业，这将给木门行业带来新的、多层次的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如果在原有品牌延伸、木门产品开拓、渠道网络建设上取得突破，会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

险。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商模式是公司内销市场采用的重要销售模式。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或发展二级经销商面向终端消费者。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节约投资资金，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促进了公司业务快速成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的销售网络格局。

由于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增加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部分经销商违反公司规定，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侵害的风险

消费者在选择木门产品时，除产品质量外，还依赖于产品品牌美誉度和完善的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因此，本公司的品牌“欧派 OUPAI”木门以及以“欧派 OUPAI”为主的注册商标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如果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受到他人侵权，他人的侵权行为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公司的商标生产、销售相应品牌产品的情况，如果该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消费者对其投诉，则对公司“欧派”品牌造成间接伤害，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

此外，目前国内以“欧派”两字作为商品品牌的企业众多，如在橱柜行业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领域的无锡市圣宝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欧派牌电动车等。不排除因他人经营等活动可能致使发行人所有的“欧派”商标之品牌价值遭受损害，从而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四）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木门行业作为建材装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需市场主要来源于消费者对木门产品的存量更新需求和增量置业需求，其中增量置业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大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木门行业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

从而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此外，房地产开发商也存在因行业波动而减少、推迟建设项目的情形，从而也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72.58%、72.04% 和 71.20%，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类别有板材、PVC 皮、木皮、油漆、五金配件等，各类别的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各品种、规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各异，但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持续上涨趋势。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大部分属于林业资源类产品，随着国家不断加强对林业资源的保护，未来上述主要林业资源类的原材料价格仍有可能保持持续上涨态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增长，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仍将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六）应收款项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来自于工程渠道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房地产行业或部分工程客户资金持续紧张，公司应收款项及其相应占比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下游客户偿付能力或意愿出现变化，将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客户渠道收入快速上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工程渠道收入为75,946.91万元、151,248.97万元和249,556.90万元，与经销商渠道基本采用“下单前付全款”的销售收款政策不同，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收款基本采用“按合同进度付款”的赊销方式，随着工程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款项余额成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渠道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余额为67,007.09万元，工程渠道应收票据余额为90,064.06万元。其中，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恒大商业承兑汇票，恒大资金实力较强，与公司业务合作稳定。如果恒大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其自身经营战略变化、合作变化、突发事件等导致其经营财务状况波动或发生风险，则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

另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夏幸福应收账款余额为 823.34 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515.35 万元；若其债务危机无法解决，则公司存在对华夏幸福应收款项余额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按 80% 的计提比例对华夏幸福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由于木门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若客户取消订单，则该产品将无法另行销售而变成呆滞品；随着消费者的消费升级，木门产品更新换代周期逐渐缩短，可能导致部分产品品种因款式过时而成为滞销品，从而导致存货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82.04 万元、475.07 万元和 775.01 万元。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仍可能会因产品快速更新、销售延缓、客户订单取消等原因导致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报告期初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13 亿元，报告期末则增长至 9.06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年折旧 4,545.15 万元；若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木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供应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木门设计产能 120 万套，产能增长较为明显。尽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成熟、质量稳定，但由于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能力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或运营后，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和办公场所租赁费、装修费摊销的金额较大，如果未来木门等行业市场情况发

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相应的生产能力、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使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公司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进一步的潜在摊薄作用。

2、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64,844.31 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2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4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4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概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6
四、发行费用	26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26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6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9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29
三、本公司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侵害的风险	29
四、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30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0
六、应收款项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30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31

八、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31
九、产品持续设计能力不足的风险	32
十、安全生产的风险	32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2
十二、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33
十三、在多种风险叠加的极端情况下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3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四、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46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47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2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81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2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5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5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15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17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23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3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28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0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3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4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4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44
三、合并报表范围	164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9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69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82
三、现金流量	191
四、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93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9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00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0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2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20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0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08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20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10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15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声明	21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0
审计机构声明	221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江山欧派、欧派门业、公司、发行人	指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装饰	指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欧罗拉	指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木制品	指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欧派	指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花木匠家居	指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进出口	指	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欧派工程	指	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欧派劳务	指	江山欧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欧派	指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欧派全屋定制	指	江山欧派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欧派贸易	指	杭州欧派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欧派安防	指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欧派	指	武汉欧派快装科技有限公司
亚美利加	指	上海亚美利加实业有限公司
花木匠建材	指	江山花木匠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利城	指	杭州利城启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牌门业	指	浙江王牌门业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大、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城	指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保利地产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中海地产	指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旭辉	指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实木门	指	是用实木加工制作的装饰门，制作成本高，售价较高，从木材加工工艺上看有原木和指接木两种。是用实木方材加工而
-----	---	------------------------------------------------------

		成的，横竖组装用榫头连接，也叫原木门。
实木复合门	指	是以木材、胶合材等为主要材料复合而成的实型体，表面为木质单板贴皮、实木贴皮或其他材料覆面的门。是以普通木材做芯材，表面粘贴贵重木皮，做出仿实木门效果的复合门。
夹板模压门、模压门	指	是以实木做框架，两面用装饰板粘压在框架上，经热压加工制成的装饰门。上下用两张装饰板通过与框架粘合而成的门扇。
ERP 系统	指	ERP 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电子开料锯	指	是指用电脑控制程序的锯料机器，在触摸屏上输入需要开料的数据，机器自动运行，对需要加工的板材进行精准裁切的机械。
CNC	指	CNC(数控机床)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雕刻机。
德国 HOMAG 豪迈	指	德国豪迈(Homag)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球品牌木工机械设备供应商。
意大利 MAKOR	指	意大利 Makor 公司专业从事设计与制造精整加工木质塑料或铝制型材的表面成套机械设备，全球品牌木工机械设备供应商。
LTC	指	LTC 即 L2C (Leads To Cash)，是从线索到现金的企业运营管理思想。旨在打造一个从市场、线索、销售、研发、项目、交付、现金到服务的工程项目管理运营系统。
OMS	指	OMS (订单管理系统)，是一种接受客户订单信息，以及仓储管理系统发来的库存信息，然后按客户和紧要程度给订单归类，对不同仓储地点的库存进行配置，并确定交付日期的管理系统。
PLM	指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是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它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SRM	指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是一种服务于采购业务相关领域，用来改善与供应商的关系，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
MES	指	MES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CRM	指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是一种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han Oupai Door Industry Co., Ltd

成立日期：2006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吴水根

注册资本：10,506.0879万元

A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江山欧派

A股股票代码：603208

住所：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办公地址：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邮政编码：324100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公司传真：0570-4690830

公司网址：<http://www.oupaigroup.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经营范围：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加工、安装、销售，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门、卫浴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原发行方案于2020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发行规模	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人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	不超过 58,300.00 万元（含 58,300.00 万元）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告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 亿元，发行数量为 58.30 万手（583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T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

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6 月 18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7.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

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江山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江山欧派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54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江山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江山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300 万元（含 58,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重庆	75,800.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6,300.00

合计	93,800.00	58,300.00
----	-----------	-----------

以上项目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除外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10% 以上(含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五)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四、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6.0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
3	律师费用	66.04
4	资信评级费	23.58
5	发行手续费	10.12
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50.00
	合计	795.78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1 年 6 月 9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 年 6 月 15 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1 年 6 月 16 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1 年 6 月 17 日	T+3	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 年 6 月 18 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水根
住所：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联系电话：	0570-4729200
传真：	0570-4690830
董事会秘书：	郑宏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蒋勇
项目协办人：	沈宇凯
项目经办人：	吴绍钞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中国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周剑峰、童智毅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7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张颖、丁锡锋、修鸿儒、谢鑫华（已离职）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党雨曦、朱磊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木门产品作为一种建材装饰类终端消费产品，市场潜力大，但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建材装饰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退出木门市场，市场份额将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公司面临木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此外，一些多元化经营的建材装饰类企业已经开始或计划涉足木门行业，这将给木门行业带来新的、多层次的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如果在原有品牌延伸、木门产品开拓、渠道网络建设上取得突破，会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商模式是公司内销市场采用的重要销售模式。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或发展二级经销商面向终端消费者。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节约投资资金，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的销售网络格局。

由于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增加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部分经销商违反公司规定，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侵害的风险

消费者在选择木门产品时，除产品质量外，还依赖于产品品牌美誉度和完善的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因此，本公司的品牌“欧派 OUPAI”木门以及以“欧派 OUPAI”为主的注册商标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如果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受到他人侵权，他人的侵权行为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公司的商标生产、销售相应品牌产品的情况，如果该等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消费者对其投诉，则对公司“欧派”品牌造成间接伤害，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

此外，目前国内以“欧派”两字作为商品品牌的企业众多，如在橱柜行业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领域的无锡市圣宝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欧派牌电动车等。不排除因他人经营等活动可能致使发行人所有的“欧派”商标之品牌价值遭受损害，从而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四、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木门行业作为建材装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需市场主要来源于消费者对木门产品的存量更新需求和增量置业需求，其中增量置业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大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木门行业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从而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此外，房地产开发商也存在因行业波动而减少、推迟建设项目的情形，从而也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72.58%、72.04% 和 71.20%，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类别有板材、PVC 皮、木皮、油漆、五金配件等，各类别的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各品种、规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各异，但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持续上涨趋势。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大部分属于林业资源类产品，随着国家不断加强对林业资源的保护，未来上述主要林业资源类的原材料价格仍有可能保持持续上涨态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增长，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仍将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六、应收款项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来自于工程渠道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房地产行业或部分工程客

户资金持续紧张，公司应收款项及其相应占比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下游客户偿付能力或意愿出现变化，将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客户渠道收入快速上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工程渠道收入为75,946.91万元、151,248.97万元和249,556.90万元，与经销商渠道基本采用“下单前付全款”的销售收款政策不同，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收款基本采用“按合同进度付款”的赊销方式，随着工程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款项余额成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渠道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余额为67,007.09万元，工程渠道应收票据余额为90,064.06万元。其中，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恒大商业承兑汇票，恒大资金实力较强，与公司业务合作稳定。如果恒大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其自身经营战略变化、合作变化、突发事件等导致其经营财务状况波动或发生风险，则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

另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夏幸福应收账款余额为823.34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1,515.35万元；若其债务危机无法解决，则公司存在对华夏幸福应收款项余额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按80%的计提比例对华夏幸福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由于木门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若客户取消订单，则该产品将无法另行销售而变成呆滞品；随着消费者的消费升级，木门产品更新换代周期逐渐缩短，可能导致部分产品品种因款式过时而成为滞销品，从而导致存货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82.04万元、475.07万元和775.01万元。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仍可能会因产品快速更新、销售延缓、客户订单取消等原因导致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报告期初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13亿元，报告期末则增长至9.06亿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年折旧4,545.15万元；若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产品持续设计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准确把握木门行业的流行趋势，以及能否及时预测、评估和响应消费者的需求。随着近年来木门行业流行趋势变化速度的加快，以及区域性的消费市场差异，公司设计人员可能无法全面、及时地把握木门行业的流行趋势，以致本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并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产品认同度的降低，从而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安全生产的风险

安全生产是木门企业生产管理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木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部分辅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及其配件均为易燃物，容易引发火灾，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如果发生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当或自然灾害引发的火灾，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维护、开拓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木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供应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木门设计产能 120 万套，产能增长较为明显。尽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成熟、质量稳定，但由于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能力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或运营后，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和办公场所租赁费、装修费摊销的金额较大，如果未来木门等行业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相应的生产能力、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使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二、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公司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进一步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五）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64,844.31 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十三、在多种风险叠加的极端情况下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287.47万元、202,663.14万元和301,151.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270.15万元、26,128.51万元和42,579.1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快速增长。

下游市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影响，倘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新冠疫情反复、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其他方面出现持续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上市当年业绩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5,060,879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60,879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60,879	10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总股本	105,060,879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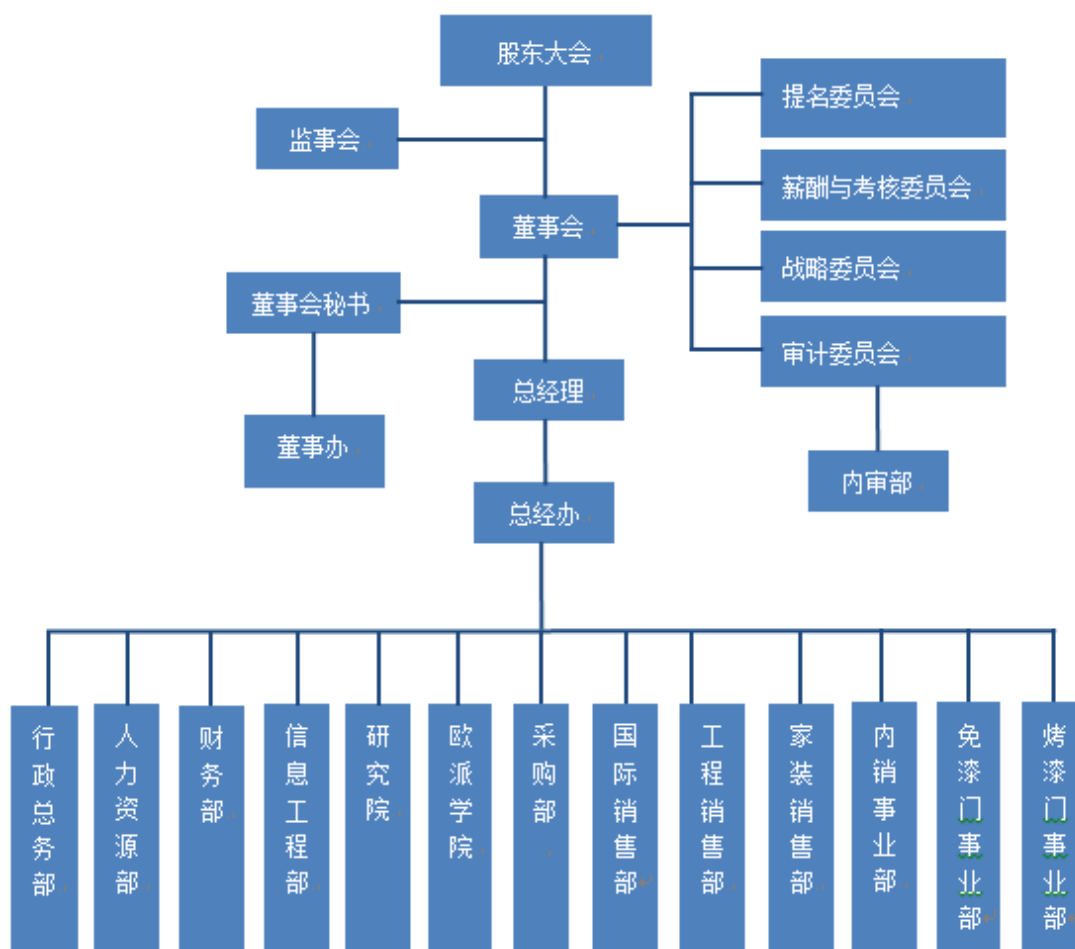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吴水根	境内自然人	30,550,000	29.08%	0
2	王忠	境内自然人	24,050,000	22.89%	0
3	吴水燕	境内自然人	10,400,000	9.90%	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9,882	1.81%	0
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7,634	1.53%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1,566	1.50%	0
7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2,806	1.06%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0,060	1.05%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8,787	1.03%	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9,990	0.95%	0
合计			74,370,725	70.79%	0

注：吴水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系吴水根先生之大妹夫，吴水燕女士系吴水根先生之二妹。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公司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欧派装饰	江山市	江山市	木质门加工、销售	100.00	-
欧罗拉	江山市	江山市	家居销售	100.00	-
欧派木制品	江山市	江山市	木质门加工	100.00	-
河南欧派	兰考县	兰考县	木质门加工	60.00	-
花木匠家居	江山市	江山市	木质门、橱衣柜加工	100.00	-
欧派进出口	江山市	江山市	建材、五金产品销售	100.00	-
欧派工程	江山市	江山市	家具、家居用品、建材销售	100.00	-
欧派劳务	江山市	江山市	劳务服务	100.00	-
重庆欧派	重庆市	重庆市	门窗加工、销售	100.00	-
欧派全屋定制	江山市	江山市	家具销售	100.00	-
欧派贸易	杭州市	杭州市	门窗销售	100.00	-
欧派安防	江山市	江山市	门类产品生产销售	72.00	-
亚美利加	上海市	上海市	家具、家居用品、建材销售	20.00	-
花木匠建材	江山市	江山市	木质门销售	5.00	-
杭州利城	杭州市	杭州市	股权投资	6.38	-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2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忠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570573855R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及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15,078.10	1,084.41	24,655.31	379.57
------------------------	-----------	----------	-----------	--------

2、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2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家具、建材、五金、卫生洁具、工艺品、金属制品的销售、安装、维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325616014W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木门、柜类等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819.35	764.54	130.36	56.91

3、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陆建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8F8DG5K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实木复合烤漆门、墙柜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77,226.96	9,217.53	72,713.19	3,801.18

4、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 3 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冯毅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木制品、装饰材料加工、安装、销售；家具、五金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0JKM10W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60% 股权，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主营业务	木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38,383.39	23,067.11	32,595.91	3,831.53

5、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汪志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橱柜、衣柜、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钢木复合门、铝木复合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金属门的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品、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TQP31X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木门、柜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9,828.71	3,632.26	34,647.55	2,499.47

6、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徐郑磊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			

	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U7W72E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建材、五金等产品的进出口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255.32	102.89	2,643.78	13.63

7、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郑胜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家具、家居用品、五金产品、门窗、金属制品、厨卫设备、木制品、布艺制品的销售；家具、门窗、厨卫设备设计、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HC841P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家居木制品的销售与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642.84	107.61	416.41	-91.92

8、江山欧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山欧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毛建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承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心理咨询）；护理服务（不含医疗性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设备、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住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建筑装饰装			

	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维护、维修；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酒店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建材、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HF3727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服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20.52	162.63	352.64	-21.89

9、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郑东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MA60QGBJ90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木门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6,011.34	589.08	1,440.74	-410.92

10、江山欧派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山欧派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HTPK74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家具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0.05	-0.00	0.00	-0.00

11、杭州欧派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欧派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2 幢 301 室、303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郑磊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2EN013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门窗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4.41	-801.32	203.61	-801.32

12、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陆建辉			
注册资本	20,559 万元			
实收资本	13,57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防火门、防盗门、防（耐）火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JQKG5D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72% 股权，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5% 股权，郑堃 3%			
主营业务	门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3,823.77	13,038.00	0.00	-538.00

（四）参股公司情况

1、上海亚美利加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亚美利加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945 弄 18 号 1 楼 D-18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康有正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家具、灯具加工、销售，建材、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酒店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与设计，家具安装，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新能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85HXE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20% 股权，康有正持有其 80% 股权
主营业务	建材家居用品销售

2、江山花木匠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山花木匠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2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薛慧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DJ2HC88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5% 股权，薛慧博持有其 58% 股权，郑日福持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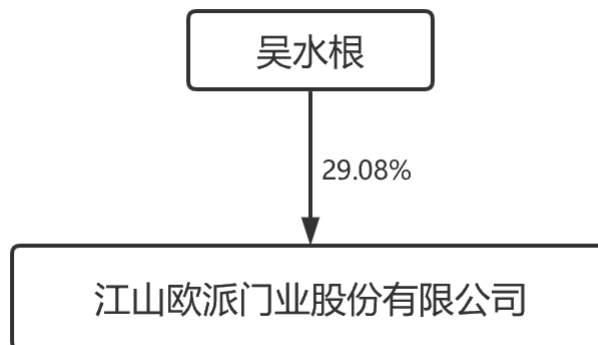
	27% 股权，胡明德持有其 10% 股权
主营业务	木质门销售

3、杭州利城启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利城启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407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利城辰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359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H19GH7T
股权结构	共 11 名合伙人，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6.38% 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水根，其直接持有公司 3,0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8%。

吴水根，男，1971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 年至 2004 年经商，2004 年至 2006 年，吴水根与王忠、何利明等人合作经营江山市欧派装饰材料厂，2006 年 7 月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2011 年获得江山市第一届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称号。现任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江山市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江山市门业行业协会木门（定制家居）名誉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焦桐汇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00 万	5.2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万	5.5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水根，其直接持有公司 29.08% 的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吴水根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木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夹板模压门、实木复合门、柜类产品及其他产品。2018、2019 年和 2020 年主营业务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96.78%、93.90% 和 94.7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1、夹板模压门



2、实木复合门



3、柜类产品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木门行业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政策指导，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1）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要为我国木门行业提供政策指导、法律监管；

（2）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林业局，分别负责木门产品质量监督和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

（3）行业内部管理体系：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研究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并提交有关国家管理部

门，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国家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新兴产业，加快传统木材加工业转型升级，打造制浆造纸、家具制造等林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依托沿海口岸辐射和临港工业能力，建设一批国家进口木材资源储备加工交易基地和地板、家具、木结构建筑等木竹加工产业集群。优化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业装备制造和林业循环经济等产业布局，依托资源禀赋和口岸，打造一批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挥重点产业聚集效应和区域产业竞争优势。推进林浆纸一体化、林板一体化建设，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引导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化产品等产业集聚发展，培育 30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示范产业集群，淘汰落后产能 80%以上。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3）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国家制定和实施的各项宏观政策和顶层规划将打造活力十足的经济布局与对外开放局面，为各行各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互联网+”、“双创”、“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将催生中国工业的深刻变革。“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等战略则将进一步扩大城镇消费群体、优化消费结构、释放消费潜力，发挥我国的人口红利和人才红利，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带来持续的发展动力和新一轮的消费增长。二孩政策的全面开放将在一定时期内促进儿童家具的发展，并在长远的未来为家具行业提供持续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动力。

（4）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 年，住建部编制并印发了《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中包括“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3、行业的主要质量标准

在装饰建材行业领域，木门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且木门属于定制化产品，行业标准的制定滞后于行业发展，为此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加快木门行业标准的制定。目前涉及到木门的行业标准体系主要有：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GB/T 29498-2013	木门窗
2	WB/T 1024-2006	木质门行业标准
3	LY/T 1923-2010	室内木质门行业标准
4	JG/T 122-2000	建筑木门、木窗行业标准
5	JG/T 419-2014	免漆饰面门
6	GB-T 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标准
7	LY/T 1856-2009	挤压法空心刨花板行业标准
8	GB-T 20241-2006	单板层积材
9	LY-T 1351-1999	指接材
10	GB 13024-1991	箱纸板标准
11	GB 12002-1989	塑料门窗用密封条
12	GB 7276-1987	合页通用技术条件
13	GB 4871-1995	普通平板玻璃
14	GB-T 14155-2008	整樘门 软重物体撞击试验
15	GB 1928-1991	木材物理力学试验方法总则
16	GB 1931-199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17	GB 1934.1-1991	木材吸水性测定方法
18	GB 1720-1979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19	GB 12626.6-1990	硬质纤维板 含水率的测定
20	GB 12626.9-1990	硬质纤维板 静曲强度的测定
21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2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3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4	GB-T 14074.4-1993	木材胶粘剂及其树脂检验方法（PH 值）
26	GB-T 14074.5-1993	木材胶粘剂及其树脂检验方法（固体含量）
27	LY-T 1350-1999	指接材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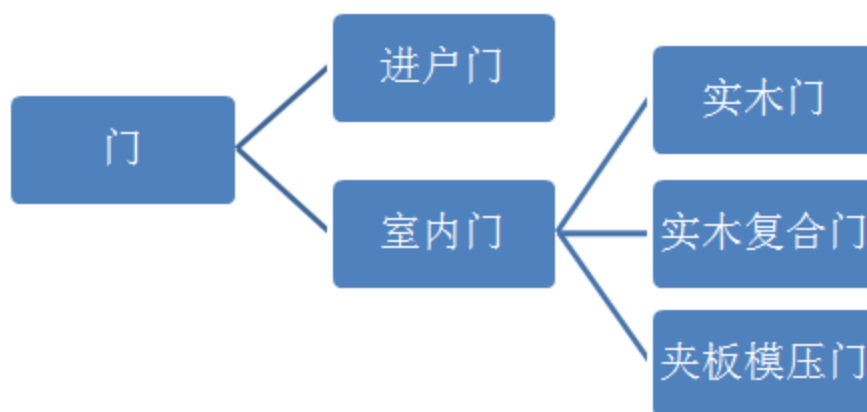
以上行业标准从环保性、隔音性、防潮性、防尘性、保温性等多方面对木门产品提出了要求，也对木门生产、销售等环节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为推动木门行业的发展、提升木门行业竞争层次奠定基础。

（二）行业发展情况

1、产品分类

从门的作用上来说，主要可把门分为进户门、室内门等。

进户门俗称防盗门，目前大多数住宅竣工时都安装了进户门，进户门主要有纯钢质进户门与装甲门。相对于进户门而言，普通消费者可自主选购的更多的是室内门，主要为室内木门。木门是由木材为主要材料制作门框（套）、门窗的门。根据构造和用材的不同，目前在市场上比较常见的室内木门有：实木门、实木复合门、夹板模压门。



实木复合门和夹板模压门以外观精美、质量稳定、资源利用率高、保温隔音效果好、性价比高等优点，成为目前木门市场占比最高的产品，这两大类产品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2、木门行业发展历程

（1）2000年-2004年：行业起步阶段

在2000年之前，我国木门产业是以传统的木工制造、即装修工匠现场打制为主；当时由于建筑房门洞口尺寸非标准化，因此规模化、机械化、工厂化生产时期尚未到来。

中国木门的真正产业化始于21世纪初，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与消费者家装观念的改变，木门以手工打制生产起步逐步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

（2）2005年-2009年：市场爆发式增长

2005年以来，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增长，中国木门行业步入旺盛发展的“黄金周期”，在经历了手工打制到小作坊制作后，越来越多的木门企业进入了规模化生产的阶段，木门行业在建材装饰业中的地位开始显现，也吸引了许多其他行业

企业与资金进入。这个阶段，已出现大厂家开始打破区域限制，跨地域发展，其他相关行业企业也凭借资金优势进入木门行业。

（3）2010 年至今：白热化竞争阶段

目前在全国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等六大生产基地。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3,000 家。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最大的木门生产基地、出口基地和消费市场；但是国内作坊式中小企业仍然居多，产业区域特征明显，尚未出现全国性领导品牌。与此同时，受到房产调控政策以及环保政策的限制，中小企业的生存压力越来越大，许多小型木门生产企业达不到行业标准，这为木门行业提供了行业整合的机遇。这个阶段，机械化程度高、规模大、工厂化生产的大型品牌木门企业出现，并引领行业由产品价格的竞争向品牌质量、优质服务的竞争过渡。

3、全球木门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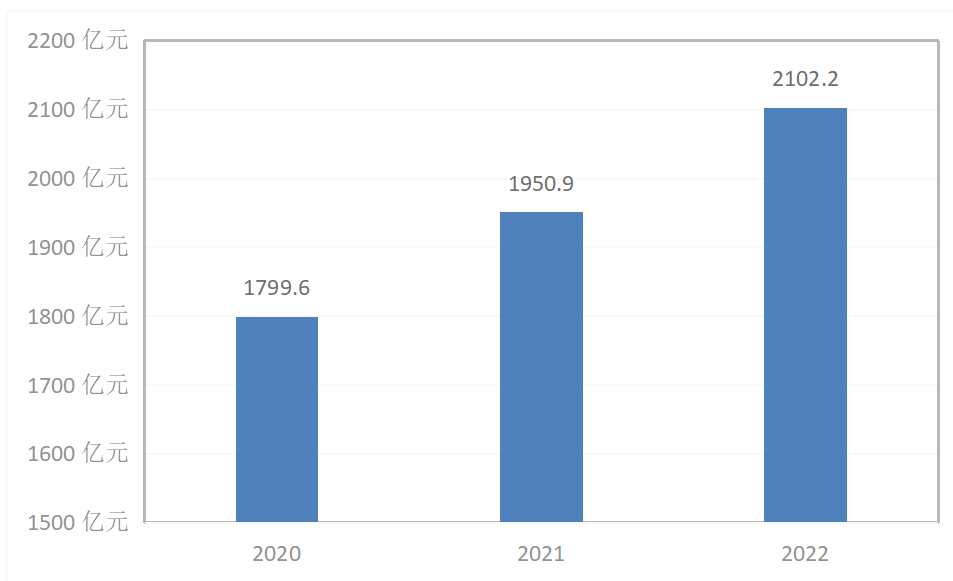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木门行业保持持续较快发展。整体来看，全球木门市场需求未来几年仍将持续发展，木门行业将呈现多元化的发展格局，产品更加丰富，产业和品牌聚集度将进一步提高，区域特色进一步凸显，产品贸易快速增长。其中，中国生产的木门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木门消费市场。

4、我国木门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为木门行业提供了极大的发展空间，与批量需求相适应，我国木门改变了“木匠上门”手工制作的传统和产品单一实用的形象，迅速转入规模化定制设计、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和产品由实用向装饰、环保综合发展的全新阶段。

我国木门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2011 年以来，受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木门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稳健发展的趋势，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行业年鉴》统计，2018 年全国木门行业总产值达到 1,470 亿元，与 2017 年基本持平，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3,000 家。据不完全统计，2019 年全国木门产品总产值达到 1,530 亿元，较去年略有增长，同比增长 4.08%。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最大的木门生产基地、出口基地和消费市场。未来木门行业发展前景仍将持续向好，预计年均总体需求量有望超过 2 亿套。根据《中国木门行业发展白皮书》预测，2020-2022 年全国木门行业销售收入将分别达到 1,799.60 亿元、1,950.90 亿元和 2,102.20 亿元。

2020-2022 年全国木门行业（预测）销售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中国木门行业发展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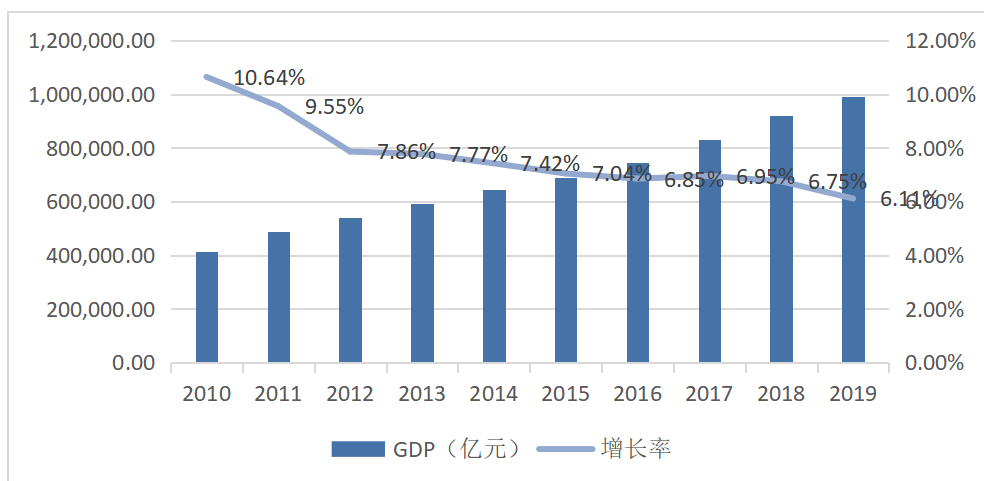
5、推动我国木门行业高速发展的因素

(1) 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的提高是促进行业发展的基本因素

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是木门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

2010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我国国民经济企稳回升。预计未来几年内国内经济增速仍将维持 6% 左右的较高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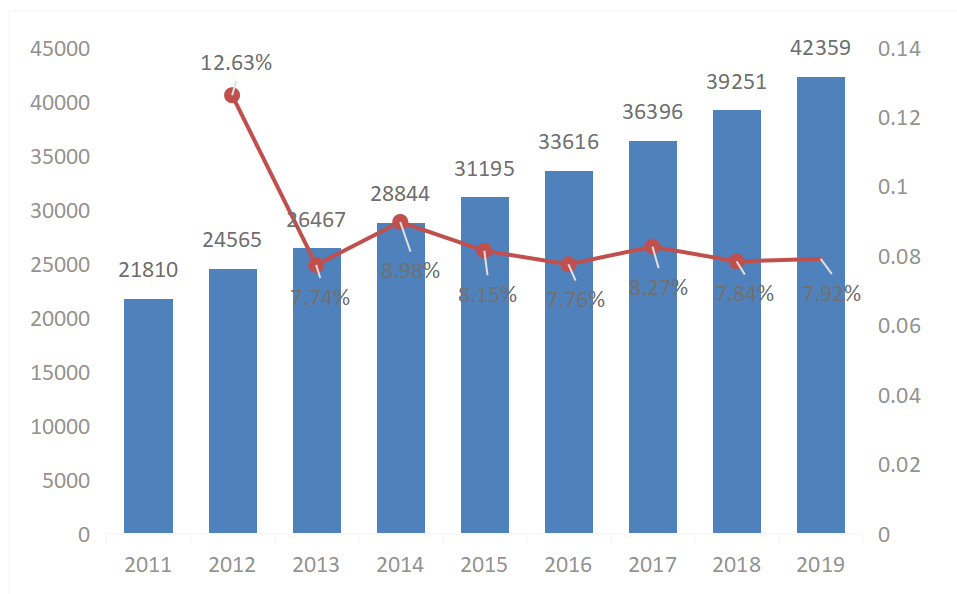
2010-2019 年我国 GDP 及其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向好，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攀升，构成了木门行业发展的基本因素。2011 年至 2019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1,810 元上升至 42,35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5%，具体如下：

中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变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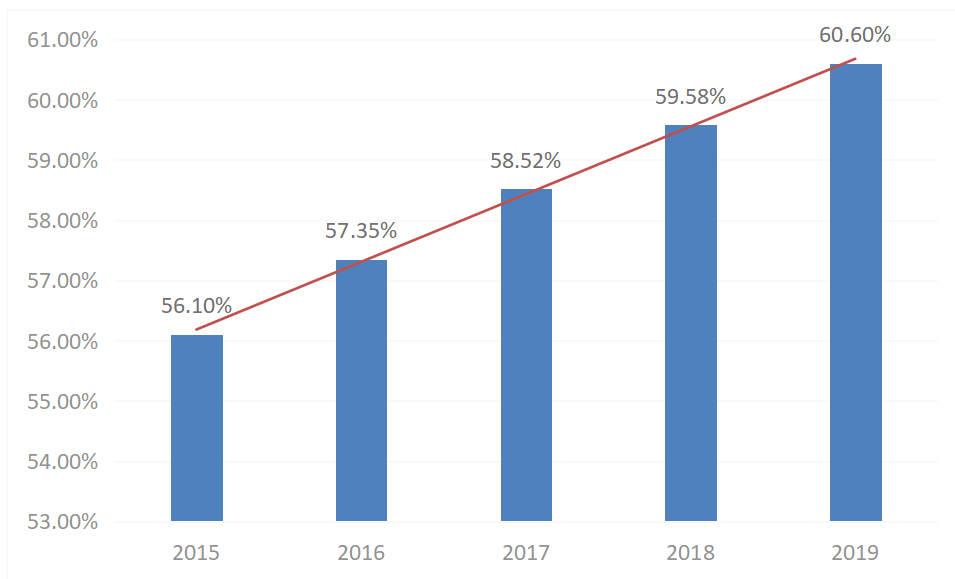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城镇化率的提高是促进木门行业迅猛发展的直接动力

我国城镇化率的持续快速发展是促进木门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突破 60%，达到 60.60%。国家发改委制定的《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圆满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将推动城镇住房的需求，进而推动对木门的需求。

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变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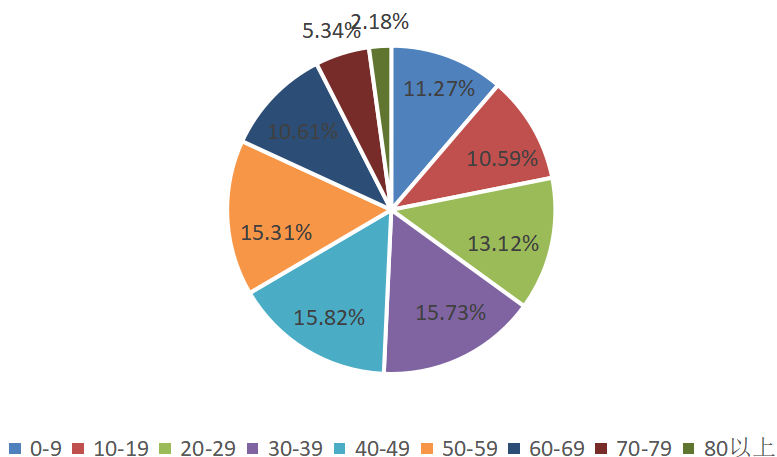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 人口年龄结构推动了木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 Wind 中国宏观数据库，我国人口年龄结构中，属于适婚适育年龄范围的 20 至 49 岁人群占比接近总人口的一半，为 44.67%，且 0 至 19 岁人群占比亦高达 21.86%。大量上述年龄段的人口占比将使我国目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均处于婚育适龄人口高峰期，其作为购房需求主力军，在带动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同时，亦将持续推动木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019 年中国人口的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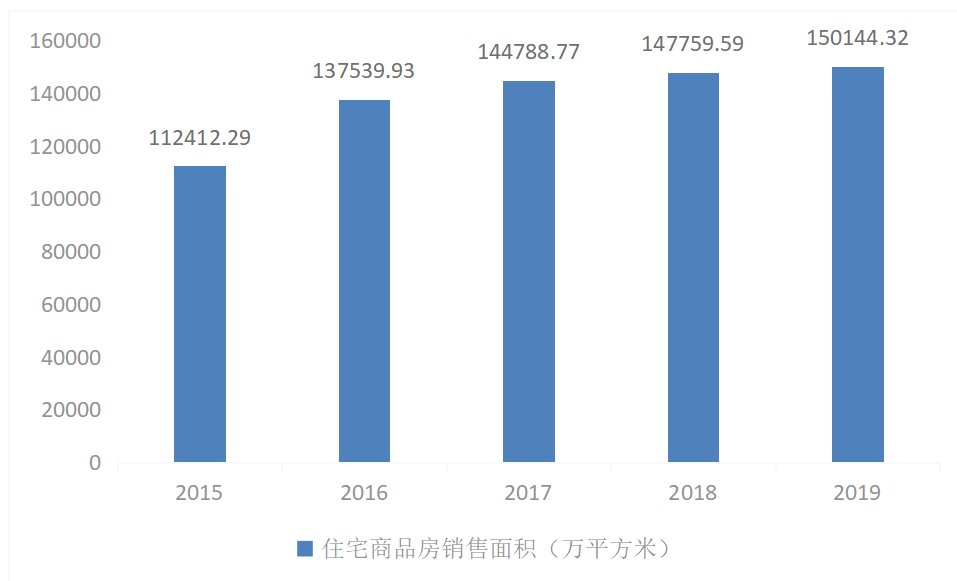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中国宏观数据库

(4) 房地产市场为行业持续提供发展动力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和建筑行业不断发展，尤其是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的持续稳步增长，为推动木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动力。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

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情况如下：

2015-2019 年中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5) 全装修是行业重要的成长点

根据住建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的发展目标。在该规划倡导下，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应鼓励支持全装修相关政策，由此为行业带来了大量的大宗工程业务，成为行业重要的增长点。

6、行业内主要企业

环渤海地区：地处首都及周边地区。代表性企业有：北京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等。

东北地区：毗邻木材产地的地域性优势促进了该地区木业经济的发展。代表性企业有：华鹤集团有限公司等。

珠三角地区：外向型经济结构特征突出，木门企业实力较雄厚。代表性企业有：广东润成创展木业有限公司等。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优质木门生产企业集中、木门生产机械化程度高的区域，木门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并以产业集群形成竞争力。代表性企业有：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西南地区：以四川、重庆、云南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以毗邻木材产地的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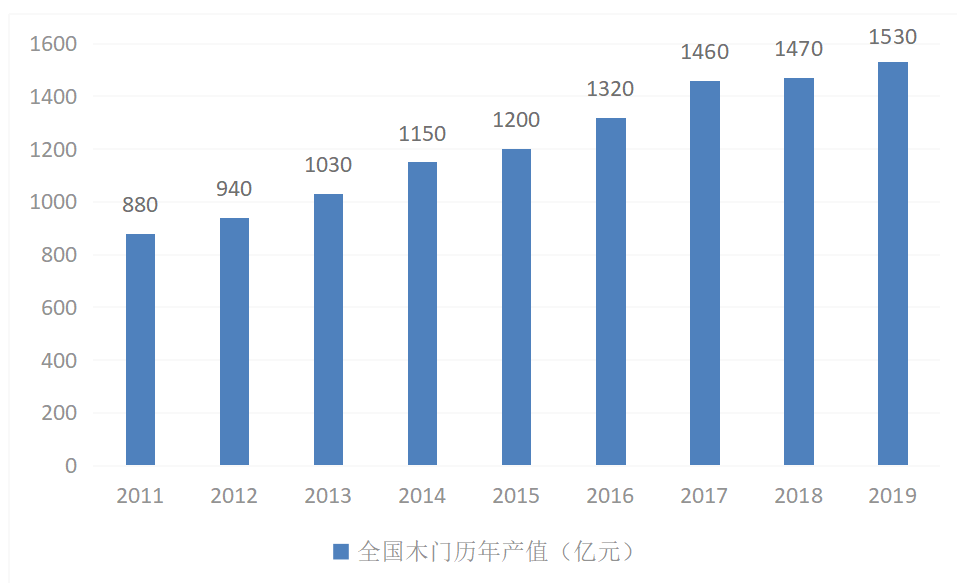
优势，木门相关产业发展迅猛。代表性企业有：重庆星星套装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等。

7、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行业供需整体状况分析

伴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我国木门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为满足国内木门市场的旺盛需求，全国木门总产值逐年提升，至 2019 年，全国木门产品总产值达到 1,530 亿元。

2011-2019 全国木门产品总产值情况



资料来源：《2019 年中国木门行业发展报告》

（2）行业需求状况分析

木门市场需求主要分为三大类：国内零售市场、工程业务和出口需求。

1) 国内零售市场是目前的需求主体

目前，木门行业最大的需求空间在国内零售领域，零售领域的木门需求与新房建设面积的增加以及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每年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自 2013 年至 2019 年始终保持在 40 亿平方米以上。2019 年，我国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为 40.24 亿平方米。未来几年我国建筑竣工面积及建筑装饰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消费者的刚性需求仍有巨大的释放空间，木门在零售领域的需求将随之平稳发展。

此外，住宅的装修周期一般为 8 年左右，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升级，尤其是年轻一代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每隔几年就更换一次

装修风格。随着存量住宅市场的扩大，木门二次装修市场的市场需求广阔，形成对木门需求增长的巨大支撑。

2) 工程业务是重要的消费需求推动力之一

对于木门行业而言，其工程需求主要源于我国房地产行业精装修化的趋势。近年来，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全装修成品住宅交付政策的倡导与推动下，新建住宅越来越多的选择全装修交付，为行业带来了大量的大宗工程业务。

随着政策面和房地产企业商业模式的不断演进，住房精装修化将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木门行业的工程需求将超过行业的平均增长水平，其比重也将稳步上升。

3) 木门行业出口量小

2019年，木门出口总额为6.39亿美元，约占国内行业总产值的3%。木门出口企业无论从品牌、价位、规模，还是盈利能力上，与旺盛的国内市场需求相比，难以显示其优势。

(3) 行业供给状况分析

木门行业的供给主要分为国内企业生产和国外进口两方面。近几年来，我国木门行业持续发展，木门行业产值均处于持续增长过程中。

1) 国内市场供给情况分析

2019年，我国木门行业总产值达到1,530亿元，行业产值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木门行业供给持续增长。随着行业的逐步规范、品牌企业将逐步显示出其竞争优势，未来将出现一些全国知名的龙头木门企业。

2) 木门进口分析

我国木门进口数量及金额均非常低，2018年进口金额仅660万美元。随着我国木门行业的迅猛发展，木门企业逐步提高产品档位、品质，国产木门已逐渐填补市场上对进口高档位、高品质木门的需求。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竞争激烈但单个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低

木门企业的生产经营大多属于定制化生产，在发展到一定规模后，生产和产能的瓶颈往往是制约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目前行业普遍存在着企业规模偏小、生产效率不高、产品质量不够稳定等特点。木门行业标准的滞后和定制化生产制约了行业企业的进一步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个行业内区域

性品牌比较多，缺少全国性的强势品牌。

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将产生一批规模大、机械化程度高的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行业领军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得到提高，行业集中度得到加强。此外，随着大型木门企业的营销网络逐步完善，其品牌化运作能力增强，将带动木门行业进一步成熟，在未来的几年内，有望出现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木门品牌。

2、区域竞争明显

我国木门企业分布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全国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和西南地区等五大生产基地。

木门尤其是中高端木门本身存在属性差异，适应不同的气候环境，这就造成对木门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差别，如南方空气中的含水率和使用环境跟北方存在一定区别，导致木门企业分布存在南北市场差异。目前，木门企业规模和品牌尚未达到能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全面竞争的程度，木门行业尚未出现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全国性龙头企业。

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异地设厂或并购其他区域的木门企业，从而利用其完善的本地生产、销售网络实现规模快速扩张，成为木门企业快速做大的重要选择。

3、行业间竞争

在装修工程中，室内木门的采购方式通常有两种：一是装饰公司和现场木工手工打制；另一种是向木门厂家采购定制木门。消费者在装修时首先接触的是装饰公司的设计师，而木工活是装饰公司家装工程利润的主要来源，消费者在实施房屋装修的过程中很大一部分会成为装饰公司手工门的客户，而非定制木门厂商的客户。此外，由于我国建筑房门洞口尺寸非标准化，也导致了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仍然处在装饰公司和现场木工手中。因此，除了同行业竞争对手，木门厂商也面临着与装饰公司和现场木工的竞争。

经过近几年的市场培育和消费者对木门产品认知的加深及住宅标准化进程的加速，未来大部分建筑、门洞尺寸有望趋向统一规范，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和环保化成为木门企业的发展方向。

4、木门行业标准滞后，行业竞争有待规范

由于木门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标准的制定始终滞后于行业发展。木门行业标准滞后的现状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木门企业的大规模投入和大批量生产，也

造成目前中小企业数目众多、作坊式生产的行业特征。此外，由于缺乏技术与产品创新，木门行业的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为突出，价格战是行业内同档次产品竞争的主要手段。随着木门行业逐步走向成熟，品牌木门企业将从创新设计着手，突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木门产品。

未来中小木门生产企业将为大型企业并购整合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淘汰，行业生产资源将进一步集中到规模化、机械化生产的大企业中，而国家建设门洞尺寸的逐步统一和木质门国家标准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将为规模化量产提供支持。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销售渠道壁垒

在内销市场，木门行业在销售渠道上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零售渠道，包括经销商、直营店及网络营销三种模式；一类是工程业务渠道，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和装修公司做配套，以承接精装修工程为主。从渠道的规模和效率上看，经销商模式扩张速度最快且成效最大，是目前最主要的零售销售渠道；直营店有利于推广品牌和提升品牌形象，但成本较高，对终端市场的渗透受成本制约而显不足；专门承接工程业务做房地产企业和装修公司的配套厂商，因为生产规格较为统一，有利于扩大产能进行标准化生产，但下游客户往往比较强势，对木门企业占款现象比较严重，现金流压力较大。

销售模式的多样性，对缺乏必要的销售渠道和行业布局的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2、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装修装饰品位的提高，消费者已表现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对木门品牌的认识逐渐清晰，市场消费逐渐趋于成熟，品牌木门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逐渐加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除本公司外，行业内逐渐涌现出了梦天木门、TATA 木门等多家知名木门企业。

拥有市场认可的品牌已经成为木门企业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而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期的开拓和维护，因此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技术和设计研发能力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随着住宅标准化进程的加速，建筑门洞尺寸趋向统一规范，为未来标准门的发展提供了市场基础，有助于提高木门行业的生产效率，增强规模化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另外，随着整个社会对环保节能的逐步重视，环保节能的产品已成为木门行业的发展趋势。

标准化、规模化、自动化和环保化已成为木门企业的发展方向，也对木门企业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淘汰缺乏经营优势的中小型企业的同时，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创新设计壁垒

木门行业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为突出，行业设计人员缺乏，木门企业设计开发能力不强，产品模仿问题普遍存在，产品缺乏技术突破与独特的设计创新。随着木门行业逐步进入成熟期，企业需从产品创新设计着手，顺应消费者需求变化，突出具有差异性竞争优势的木门产品。

没有自主原创设计，单纯依靠模仿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形成较高的产品创新设计能力壁垒。

4、工程及外贸大客户渠道的进入壁垒

随着木门行业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很多大型工程类客户，或国外超市、批发等渠道客户为了规范供应商的管理，从源头控制与供应商合作的风险，确保供应商稳定、有效并快速的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严格筛选，对木门生产企业的现场体系进行考察等。

基于严格的考察程序，客户对供应商考评通过后，双方才建立合作关系，再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和考评，方可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工程及外贸大客户严格的考评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原因

我国木门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劳动生产率低、工业化水平不高、机械设备应用软件的开发和应用还处于较低水平，产品创新薄弱、同质化严重，在市场竞争中相对处于弱势，导致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偏低。

木门行业在竞争过程中逐渐形成了部分拥有自主品牌的优势企业，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有：一是经销商和消费者对优势品牌企业有较好的美誉度和忠诚度；二是优势企业通过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快产品更新速度等措施，保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平稳甚至提升；三是优势企业有强大的销售网络，能更快更

好的发挥规模生产效应，降低单位成本。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通过近年来的高速发展，我国木门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木门加工先进技术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被部分行业优势企业引用；产品的设计水平不断提高；环保问题得到行业的重视，总体上木门质量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木门行业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工人稳步扩大，知识技能有了很大提高，为木门行业的生产发展、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提供了保证。此外，国家多个部门不断出台新的行业技术标准，对木门产品在环保等多个领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竞争也有望逐步走向规范化。

但总体上，目前我国木门行业仍以中小企业为主，大部分木门企业建立时间比较短，木门企业管理水平与国际木门品牌企业尚有差距。木门制造工业化水平落后，企业开发能力不强，行业设计人员缺乏，产品同质化问题比较突出。

随着木门生产企业的规模和品牌影响进一步扩大，未来机械化程度高、营销和品牌优势明显的企业将逐渐成为行业中的主流。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木门行业自 21 世纪初开始起步，2005 年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目前整体发展仍呈增长态势，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木门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普通购房者、房地产开发商和装修公司，其发展与房地产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相关性，在一定程度上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虽然房地产行业近几年受到房屋限购等政府调控政策的影响有所波动，但从长期来看，我国城镇化进程与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为长期趋势，而木门作为家居生活和装饰装修的必需品，在建材装修中广泛应用，下游行业对木门产品的需求表现为刚性需求。因此，短期内木门行业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有所波动，但长期看木门行业需求仍将稳定增长，具有弱周期性的行业特征。

2、区域性

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木门行业日趋成熟，企业管理、生产技术、

产品质量相比以往显著提高，市场意识、品牌意识、服务意识明显增强。行业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东北和西南五大生产基地，各地区的木门企业又大多以所在区域市场为主。木门行业已初步从过去小规模分散的作坊式生产，转变为目前规模化、品牌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形成了中国木门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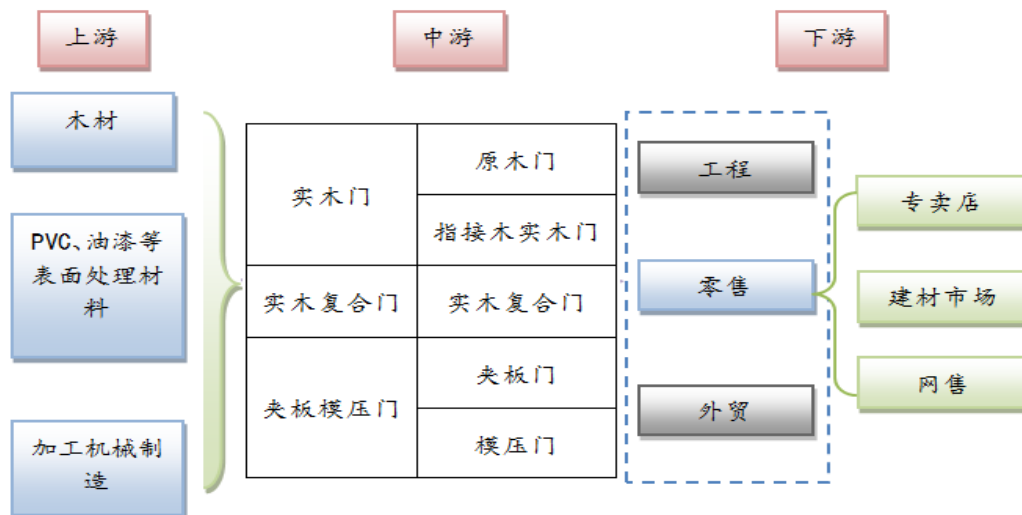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木门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建筑装饰行业带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木门行业订单随着装饰装修的季节性显示出一定的波动。一般来说，装饰装修多数集中在第二、第三、第四季度，而第一季度则属于传统淡季。随着木门行业领军企业对工程业务、外贸业务等多元渠道的不断拓展，行业季节性波动有望逐渐趋于减小，有利于保证企业平稳、持续的发展。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木门产业链的构成

木门行业产业链主要由上游木材、PVC 膜、油漆及加工机械制造，中游各种木门产品，下游各种销售渠道构成。



2、上游行业

木门产业上游主要有作为基础原料的木材，用于表面处理的 PVC 膜、油漆等化工原材料以及用于整个工艺流程的加工机械等三部分。

从基础原材料来看，木门主要生产成本集中于木材，其占木门生产成本 50% 以上。从长期看，随着国外主要木材出口国森林资源保护意识的增强及我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深入实施，国内外木材尤其是高品质木材供应日趋紧张，原材料供

应量呈现不确定性，其价格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行业整体受木材价格与供应量变动影响相对较大。

从基础化工原材料及加工机械来看，该部分上游行业的生产及销售已形成较为完全的市场化竞争，尤其是基础化工原材料，大型木门企业需求相对较大，对上游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3、下游行业

近年来国内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发展迅速，住宅精装修与房屋二次装修带动了木门市场的扩容，木门消费的刚性需求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木门下游行业集中于房地产与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而木门作为家居生活和装饰装修的必需品，在建材装修中广泛应用，下游行业对木门产品的需求表现为刚性需求。因此，短期内木门行业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有所波动，但长期看木门行业需求仍将稳定增长，具有弱周期性的行业特征。

4、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为了遏制房价过快增长，控制投机、投资性房地产需求，政府对房地产行业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对多数城市的房地产销售构成了影响。

(1) 木门行业短期发展受房地产行业影响，长期仍将受益于城镇化进程和居民收入增长

木门消费者的需求多发生在购置新房或二手房之后，而木门作为耐用家具建材，其使用周期一般在8年左右，因此木门消费的短期增速受房地产销售增速的影响。

总体上，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控影响变动大，而家具行业增速的波动幅度小于房地产行业波动幅度。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居民收入增速较快，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木门作为家装必需品，其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较快成长阶段。因此，木门产品需求长期看仍将受益于城镇化进程及居民收入增长，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对较弱。

(2) 房地产行业调整有利于优势木门企业的逆势扩张

在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整期间，品牌木门企业由于具有更强的品牌影响力、更有力的销售渠道支持力度和更高的销售渠道利润留存，将更容易加速其经销商网点布局等渠道扩张。而无品牌或贴牌生产的中小企业利润率较低，企业给经销商

的利润留存和支持力度将明显弱于品牌企业，在行业调整期，其扩张速度也将弱于品牌企业。随着木门市场发展的日益成熟，优质经销商等渠道竞争将更加激烈，品牌价值效应进一步凸显，经销商也将对自身代理品牌重新定位。

在我国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房地产调控政策引起的行业短期波动更有利于优势木门企业的逆势扩张；品牌木门企业经销商、门店的扩张将有助于抵减房地产行业的短期不景气影响。

（九）发行人延伸业务所属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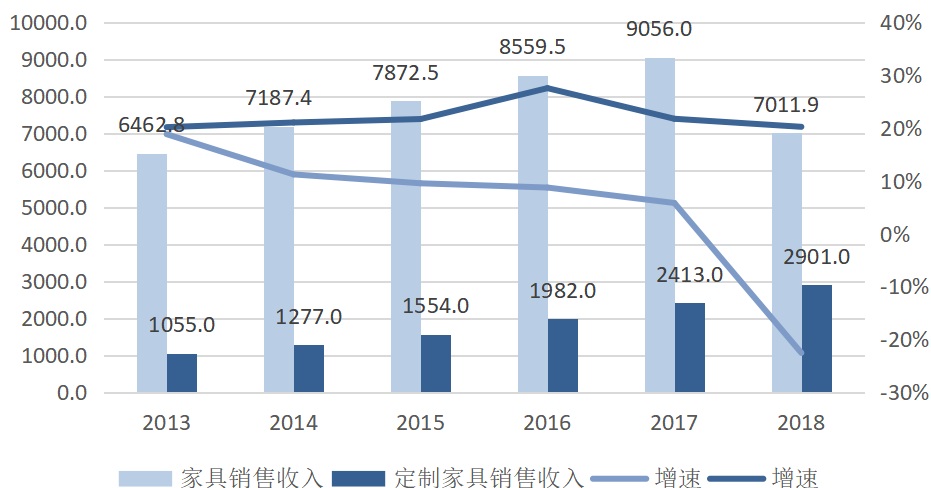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除生产夹板模压门、实木复合门外，还逐渐延伸到柜类产品定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柜类产品定制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中的集成创新行业，即定制家具行业。相比成品家具，定制家具个性化、小规模、强现代感、环保的特点更为鲜明。

1、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7,117.2亿元，同比增长1.5%，其中，成品家具仍占据我国家具市场的主要份额，定制家具市场规模占比不高。家具市场是属于千亿级别的大市场，定制家具市场渗透率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年中国定制家具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未来发展趋势报告》显示，在2009到2016年间，我国定制衣柜渗透率达到了近30%，定制橱柜的渗透率由36%提升至56%，但参考欧美国家定制家具60%-70%的渗透率，可以预见未来定制家具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目前，我国家具市场整体收入增速呈现放缓趋势，从2013年19%的高速增长率逐步下滑到2017年的6%，2018年甚至出现负增长，增长率为-23%。与此相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9年报道，2018年中国定制家具的市场规模约为2901亿元，较2017年同比增长20.22%。尽管定制家具市场规模较小，但近七年来始终保持在20%以上的高增长率上，2016年增长率达到28%，在家具市场整体疲乏的背景下定制家具市场上升势头强劲。

2012-2018年中国家具及定制家具市场销售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行业发展动因

（1）消费群体转变

家具市场随同商品房市场一起，消费者群体逐渐转向 80 后、90 后，该群体对高端定制和个性化要求更高，定制家具更能满足其对装修房屋的需求。

（2）精装房与中小户型房的流行

建筑业十三五规划指出，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2019 年 2 月住建部发布《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城镇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政策的推动使得全装修、精装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18 年推出精装楼盘的开发商数量增长 80%，新开盘精装修、全装修商品住宅达 253 万套，同比增长 60%。

此外，在房价居高不下，80 后、90 后群体消费能力受限的社会背景下，中小户型房日渐流行，而成品家具无法满足消费者对空间利用率日益高涨的要求，定制家具“量体裁衣”式的设计更为适合。

（3）定制家具商业模式良好

定制家具行业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1）定制家具根据客户需求差异化定制，采用“先销售，再生产”的模式，通常需要客户预付绝大部分甚至全部的价款，因此具有现金流好、库存小的特点；2）定制化家具是对传统家具的一次革命，主要克服的是生产成本问题，定制化家具企业通过引入柔性生产技术，将柜子拆分为若干标准柜子，实现了规模化生产；3）O2O 营销模式逐渐普及，通过“线上预定+线下体验+实地测量”的模式，迎合了电子商务迅

速发展下消费者网上购物的习惯，从而定制家具销售渠道得以拓宽。

此外，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提高、城镇化率提高、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也是推动定制家具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具体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之“5、推动我国木门行业高速发展的因素”。

3、行业特点与发展趋势

定制家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受国内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影响，也与居民旧房二次装修或家具购买有关，一般而言，每年的2至6月份属于行业淡季，当年7月至次年1月份属于行业旺季。根据行业统计分析，定制家具行业的公司上半年完成全年销售收入的五分之二，下半年完成全年销售收入的五分之三。定制家具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以生产中密度板为主的人造板制造业和五金配件行业，具有周期性。中密度板和五金配件是定制家具的主要原材料，但考虑到全国中密度板材和五金配件产能增速高、生产企业多，其价格周期性波动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影响存在但较小。

智能制造、智能家居、全屋定制、全渠道营销是定制家具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随着房地产存量市场的激活，包括二手房装修翻新等，定制家具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随之而来的是多家定制家具企业上市，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情况

江山欧派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木门企业，木门产品线布局丰富，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夹板模压门、实木复合门，并逐步延伸到入户门、防火门、柜类等新产品。

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制门企业，争创中国木门第一品牌”为企业目标，自成立以来一直根植于木门领域，逐步成长为国内木门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是目前国内木门行业的主要生产商。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营销优势

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国内市场，积极拓展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并进入

工程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公司渠道和出口渠道等多渠道营销模式。多元化的营销渠道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迅速成长的最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

(1) 公司已建成全国营销网络，核心经销商稳定

1) 全国营销网络布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形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的销售网络，成为国内销售网络覆盖范围较广的木门企业。

在建立一系列高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通过经销商加盟协议和市场管理协议，对全国直管经销商进行考核与激励。同时，公司还对经销商建立有系统的培训体系，开展基于经销商、金牌店长、优秀店员的三级营销培训体系，该培训体系的建设为公司零售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布局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核心经销商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情况如下：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杨正文	段培俊	杨正文
2	施成雷	马志明	陈荣添
3	刘红	刘红	刘红
4	陈新	杨正文	段培俊
5	周文严	陈新	张兆
6	宗祉昀	覃帮华	兰余俊
7	段培俊	张兆	覃帮华
8	刘银环	兰余俊	杨正文
9	覃帮华	蔡光安	赵亮
10	蔡光安	陈荣添	施成雷

公司的核心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多年，深根于当地木门市场，促成了公司品牌深入推广，实现了公司与经销商的双赢。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在持续推动经销商管理体系的改革，但核心经销商队伍稳定。稳定、优质的经销商队伍促成了公司

内销市场的增长，也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提供了渠道保障。

（2）工程业务开拓

随着住宅精装修政策的不断推进，木门行业的工程业务需求量及其比重也呈稳步上升态势。工程业务模式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房地产商和装饰装修公司，其需求量大，有助于企业实现木门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

公司已经拥有成熟的工程业务团队和工程服务团队，为工程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全流程全方位的极致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恒大地产、万科地产、保利地产、旭辉地产、中海地产、阳光城地产、新城控股地产等国内主要地产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连续荣获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木门类”的荣誉。

2、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国内门洞尺寸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国内木门市场仍以定制木门为主，即使工程客户，其产品需求也体现出一定的定制化特点。木门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和较高的服务要求，导致木门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因此，在订单较多时，木门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对企业短期内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在内销市场上，能够规模化生产、短期内快速供货已成为木门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定制门是指客户订单中各自独有的尺寸、款式和花色等均不相同的木门，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以相同部件标准化生产和定制部件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对于标准部件（如门芯板、门套、线条等）的设计与工艺，公司以标准工艺手册形式下发车间，产品规格与标准工艺设计一一对应，预先置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由于工程客户和外贸客户要求的木门产品尺寸、款式、花色较为一致，公司专门建立了为工程客户和外贸客户供货的生产线，可以在短期内大批量生产标准部件。

定制门“多品种、多批次、高品质、短交期”的生产组织形式，要求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运输配送和销售过程必须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的信息系统建立有一整套的接单、设计、生产、发货的标准流程，能够让公司在行业内以较快的周期为消费者生产出定制的木门，建立“快交准交”的定制门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与德国 HOMAG（豪迈）、意大利 MAKOR 等国际一流装备制造企业

合作，引进了包括电子开料锯、CNC 加工中心、电脑镂刻中心、自动化滚涂等数控自动化流水线，已经建成国内木门行业先进的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木门生产线，确保了木门的制造品质和加工精度，提高了产能，缩短了生产和交货周期。目前，公司针对工程客户定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短期内大批量供货能力优势明显，为恒大地产、万科地产等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提供了产能保障。

3、品牌优势

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制门企业，争创中国木门第一品牌”为企业目标，产品款式新颖、系列丰富，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近年来每年均推出多款新产品，可以覆盖从低端到高端不同偏好消费者的需求。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同。

欧派品牌，是公司木门产品的最主要品牌，经过十余年的品牌创建，欧派品牌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室内木门品牌。公司获得了“中国木门领军企业”、“中国购房者首选家居品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等级 AAA 级信用企业”、“2019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木门类”、“2020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木门类”、“2019 中国房地产产业链战略诚信创新企业”、“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等多项殊荣。

公司聘请著名影星为公司代言，“幸福家·欧派门”的企业核心理念深入广大消费者，为公司品牌的永续经营和销售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力支撑。



4、技术与研发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浙江制造标准 T/ZZB0180-2017《实木复合烤漆门》主编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419-2014《免漆饰面门》标准的参编单位，《免漆饰面门》行业标准为我国免漆饰面木门行业提供了生产技术依据和产品质量保证，该标准填补了我国免漆饰面木门行业的空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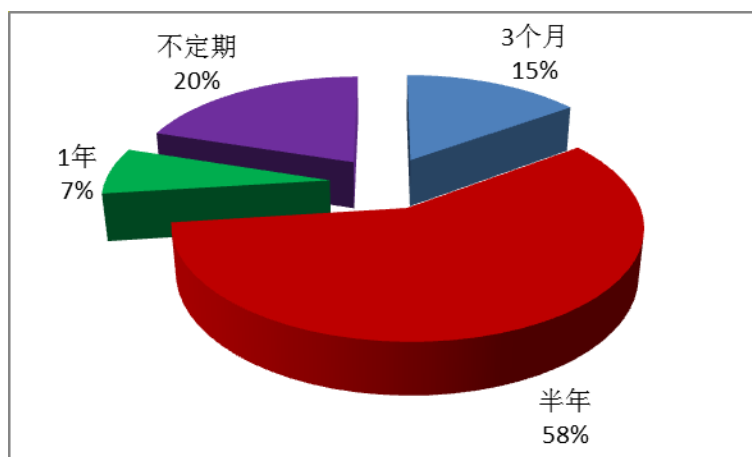
(2) 研发优势

公司是木门行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木门产品设计，不断进行产品款式、材质、工艺的更新换代。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共 164 项。

1) 产品设计与开发优势

随着消费者对木门产品的设计风格偏好趋于多样化，对于木门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产品设计与开发要求。未来木门产品在风格、外观设计、色彩图案效果等方面，需更趋向多样化、艺术化、时尚化，并突出节能环保，产品的更新周期需进一步加快。

木门经销商产品更新周期



资料来源：搜房家居研究中心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通过对新产品上市销售数据、消费者意见及相关媒体的信息搜集，积极研究、分析及运用，不断推出美观性与实用性俱佳的产品，确保欧派木门产品的材质、外观、花纹、色彩等设计与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同步。

2) 生产工艺及环保技术创新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德国 HOMAG（豪迈）、意大利 MAKOR 等国际先进装备，结合 ERP 系统，公司建立了数控自动化流水线，实现定制木门产品的批量化大生产，确保产品尺寸高精度、生产高效率。公司引进先进的中央除尘系统，并安装有火星探测器，对生产流程进行全过程控制，确保生产环境清洁、安全。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环保性，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林业知

名高校合作成立了“木门研发中心”和“产学研基地”，在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设备引进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提升产品环保水平。公司研发部下设材料和产品的物理实验室和化学实验室，实验室引进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制定严格的检验检测标准，对原材料与产品进行检验，保证原材料优质环保。公司各类人造板均采用精选的 E1 级环保材料，保证各类产品优质环保。

5、信息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贯穿于产品设计、物料采购、存货仓储、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全流程，协调整合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各环节中的信息流、物流与资金流，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已引入规范化产品研发体系 PLM，全面升级面向工程端客户全流程管理系统 LTC 和面向新零售端客户订单管理系统 OMS，同时深化集团 ERP 应用，加强供应商全程协同 SRM，提升车间精益化生产 MES，进一步完善 CRM（400 呼叫中心及售后服务）系统。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使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实现更直接更有效的沟通。

6、地处“木门之都”的产业集群优势

长三角地区是目前国内最重要的木门生产基地之一，而浙江省江山市更是长三角地区的木门生产企业集中地，依托周边丰富的林业资源和区位优势，江山木业得以发展壮大。2008 年，江山市被中国木材流通委员会授予“中国木门之都”的美誉。

江山地区木门行业产业链完整成熟，除了拥有大量木材供应商等主要原材料厂家外，下游配套服务产业也比较发达，实现了木门行业上下游高效对接。同时，木门生产中产生的废料、边角料的处理也是江山市的优势产业，目前已形成了专业、环保、成本低、效率高的废料处理产业，为木门企业发展解决了后顾之忧。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产能相对不足

为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建厂房和优化生产流程以提升产能和产品质量控制，但受制于木门产品的定制化生产特点，和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进一步扩张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木门生产能力得进一步提升。

2、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与国际知名木门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偏小，研发、创新能力和资金实力仍较弱，在企业规模及生产能力、品牌、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人员素质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简介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木质复合门的大型现代化企业之一。
	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致力于成品居室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专业企业之一，营销能力强，零售渠道知名度较高。
	华鹤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家具、木门、衣柜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大型现代化家居产业集团，是中国最具规模的家具、木门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是中国家居与木门行业的著名品牌。
	广东润成创展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开发和生产于一体的专业生产室内木门等装饰配套产品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隶属佛山市新润成企业集团。
	重庆星星套裝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最大室内装饰套裝門生产企业之一，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重庆名牌。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重庆市建材行业重点企业。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的大型综合家居集团，从事整体橱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夹板模压门	179,074.25	62.74	112,352.88	59.04	75,480.37	60.79
实木复合门	78,802.00	27.61	68,100.67	35.79	45,029.58	36.27
柜类产品	22,270.64	7.80	6,588.44	3.46	-	-
其他产品	5,288.36	1.85	3,261.92	1.71	3,645.97	2.94
主营业务收入	285,435.24	100.00	190,303.91	100.00	124,155.92	100.00

注：2018 年以前柜类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将柜类产品收入计入其他产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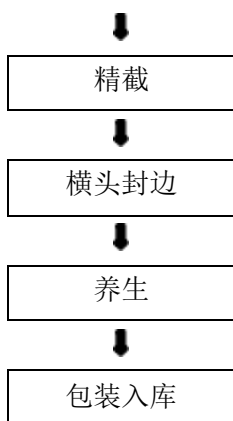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278,332.57	97.51	183,825.65	96.60	116,299.62	93.67
外销	7,102.67	2.49	6,478.26	3.40	7,856.30	6.33
小计	285,435.24	100.00	190,303.91	100.00	124,155.92	100.00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实木复合门、夹板模压门和柜类产品，其主要生产流程图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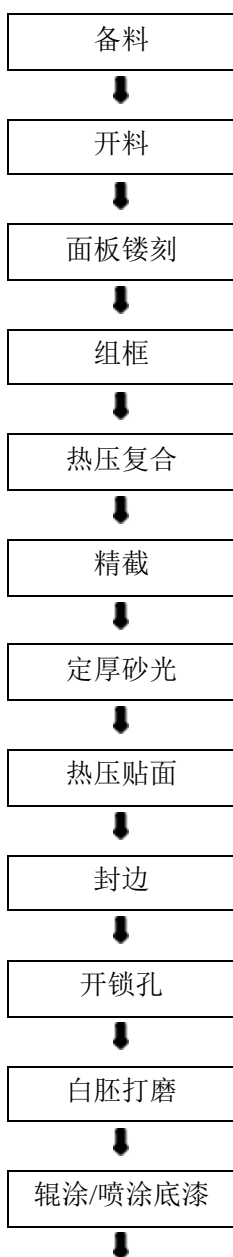
1、夹板模压门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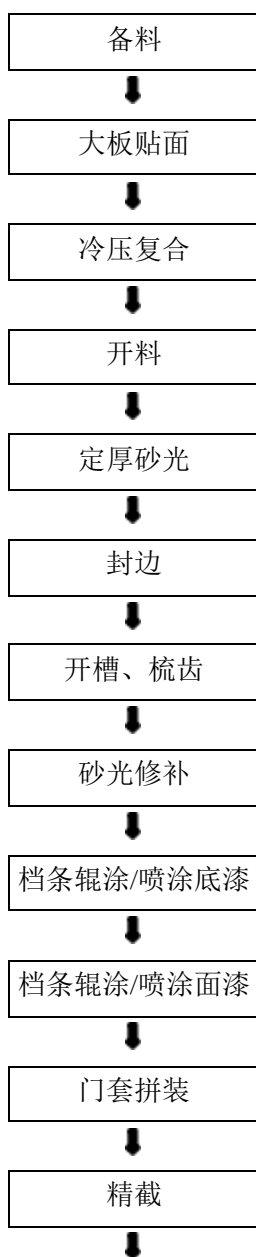


2、实木复合门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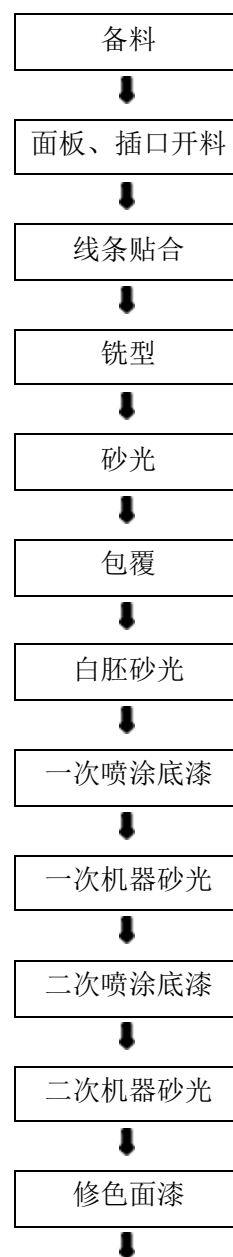
门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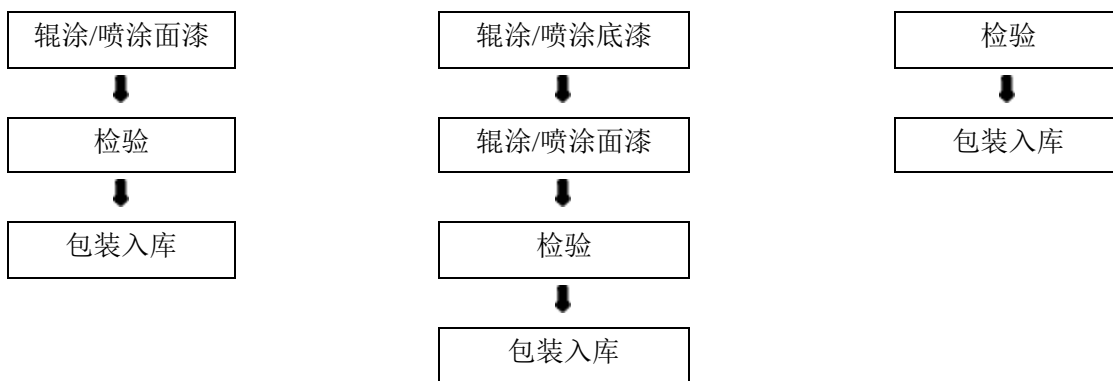


门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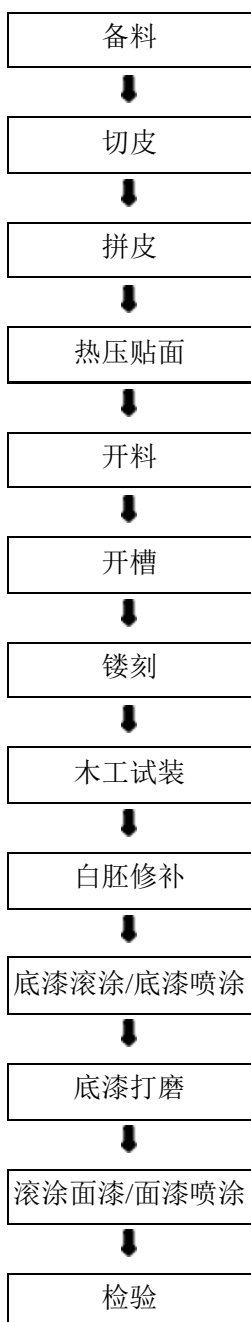
线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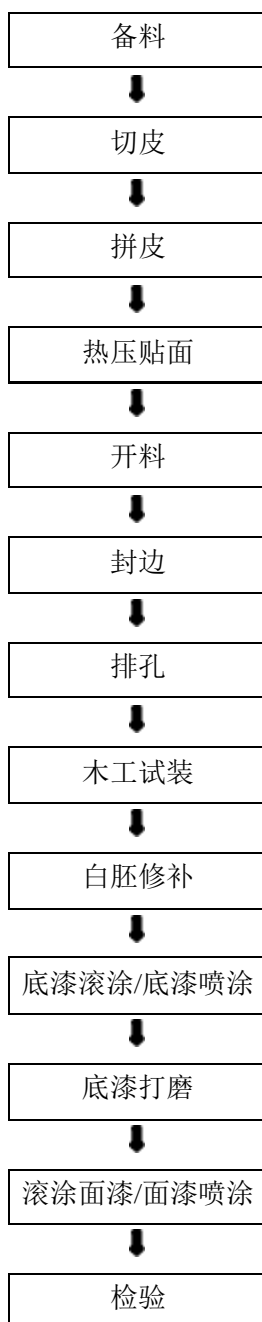


3、柜类产品的工艺流程

墙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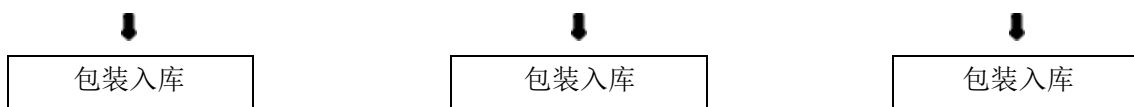


柜体工艺流程：



柜门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辅料、外购半成品供应商的开发、筛选和管理工作，公司初选供应商时，由采购部门会同技术部门、品质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筛选合格的供应商。

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最小采购批量；同时，结合生产管理部下达的物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进采购订单的执行情况。采购部还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主要从提供产品的质量、到货时间及价格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评审的，保留供应商资格，并对供应商进行等级排名；未通过评审的，取消供应商资格。

具体来看，公司的材料采购主要有两种模式（内容）：一是直接从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自行组织生产；二是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主要向江山当地的部分木门生产企业采购半成品（部件）。公司还通过外购方式采购半成品或部件，再对外购半成品（部件）进行加工，并最终形成产品对外销售。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模式，针对不同的客户（渠道），在生产上主要采用两种模式：

（1）针对内销的经销商客户，由于该渠道销售的产品主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产品的个性化特点更加鲜明，产品订单表现为小批量、多品种、多款式的特点。因此，在生产上，公司根据该渠道的订单特点，采用小批量定制化生产方式。

（2）针对工程客户（渠道）和外贸客户（渠道），虽然产品订单也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点，但就单笔订单而言，产品数量相对较大。因此，在生产上，公司采用的是较大批量的生产方式，同时针对产品的差异化特点，辅以小批量的定制化加工生产。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情况在公司内部组织生产。每月月初，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和公司生产能力现状，制定月度生产计

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合同签订情况，负责生产滚动计划的拟定，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信息化系统及时了解各车间生产进度，对生产异常和计划滞后情况及时作出分析调整。同时，生产管理部门每周都会与销售部门召开一次产销沟通协调会，根据沟通情况及时调整生产滚动计划。

3、销售模式（渠道）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四个渠道实现：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公司渠道和出口渠道。

（1）经销商渠道

1) 经销商渠道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赚取的是产品利润。

2) 经销商渠道结算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基本采用“下单前付全款”的结算方式。

（2）工程客户渠道

工程渠道收入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 工程渠道的客户种类

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采用直销和通过工程服务商销售两种方式。

公司工程客户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直接服务的规模较大的房地产开发商和装修装饰企业即直营工程客户，合作方式为战略集采模式，直接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一类是通过工程服务商开发的规模较小的房地产开发商和装修装饰企业，工程服务商作为工程项目履约负责人，负责产品运输、安装和售后服务。

2) 工程渠道盈利模式

针对直营工程客户，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为产品利润和服务利润；针对工程服务商开发的工程客户，盈利来源主要为公司产品利润。

3) 工程渠道结算方式

在货款结算方式上，针对工程客户基本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收款。

（3）外贸公司渠道

外贸公司渠道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外贸公司，主要合作模式为公司产品出售给外贸公司，再由外贸公司出口；公司针对外贸公司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4）出口渠道

出口渠道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建材超市、房地产开发商等，公司针对出口客户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1、夹板模压门

单位：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夹板模压门加权平均产能	1,550,000	1,100,000	1,040,000
夹板模压门产量	1,837,107	1,503,670	1,210,020
夹板模压门销量	2,379,466	1,585,996	1,237,777
产能利用率[注 1]	118.52%	136.70%	116.35%
产销率[注 2]	129.52%	105.48%	102.29%

注 1：公司原有产能设计是按照正常车间工人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设计，在公司模压门订单饱和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增加车间工人工作投入的方式提高产量。

注 2：由于公司夹板模压门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饱和状态，公司部分非标产品及部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2、实木复合门

单位：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木复合门加权平均产能	758,000	626,000	390,000
实木复合门产量	635,307	549,046	375,966
实木复合门销量	697,950	625,727	387,045
产能利用率	83.81%	87.71%	96.40%
产销率	109.86%	113.97%	102.95%

3、柜类产品

单位：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柜类产品加权平均产能	164,000	123,000	-
柜类产品产量[注 1]	115,074	83,783	-
柜类产品销量	130,269	69,129	-
产能利用率	70.17%	68.12%	-
产销率	113.20%	82.51%	-

注 1：公司柜类产品种类较多，包括橱柜、衣柜、浴室柜、鞋柜等。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

2020 年度	万科	70,586.19	24.73%
	恒大	58,800.74	20.60%
	保利	21,643.66	7.58%
	阳光城	18,103.86	6.34%
	新城控股	15,829.89	5.55%
	小计	184,964.34	64.80%
2019 年度	恒大	52,169.94	27.41%
	万科	41,406.83	21.76%
	保利	13,380.58	7.03%
	中海	10,382.09	5.46%
	旭辉	7,412.72	3.90%
	小计	124,752.16	65.55%
2018 年度	恒大	27,631.48	22.26%
	万科	24,607.51	19.82%
	保利	5,474.14	4.41%
	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4,141.08	3.34%
	SC GIANT STAR SRL	3,957.66	3.19%
	小计	65,811.87	53.01%

注：上述销售额包含该客户、该客户关联公司、该客户采购平台及终端项目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有各类板材、软皮、油漆、五金配件等。此外，公司还通过外购方式采购半成品。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一、板材	67,801.32	49.20%	39,411.34	46.75%	29,117.13	48.90%
二、软皮	16,971.48	12.32%	11,686.91	13.86%	7,860.19	13.20%
三、化工油漆（含胶水）	8,384.52	6.08%	4,608.67	5.47%	5,093.79	8.55%
四、五金及配件	24,389.55	17.70%	15,504.70	18.39%	8,519.31	14.31%

五、包装材料	3,979.76	2.89%	2,739.20	3.25%	3,301.63	5.54%
六、半成品	5,161.78	3.74%	4,030.30	4.78%	1,967.68	3.30%
七、其它	11,115.54	8.07%	6,322.96	7.50%	3,684.50	6.19%
合计	137,803.95	100.00%	84,304.08	100.00%	59,544.23	100.00%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江山小米家居有限公司	夹板模压门扇等	6,703.56	4.50%
	上海祥猗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锁具	6,531.94	4.38%
	江山市冠鸣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及部件	6,506.54	4.36%
	广西乐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板材	5,540.67	3.72%
	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	PVC 皮	5,296.21	3.55%
	小计		30,578.92	20.51%
2019 年	上海祥猗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锁具	5,448.69	4.38%
	江山小米家居有限公司	夹板模压门扇等	5,135.17	4.13%
	南亚共和塑胶（南通）有限公司	PVC 皮	4,945.51	3.97%
	江山市冠鸣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及部件	4,421.64	3.5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人造板厂	板材	4,013.71	3.23%
	小计		23,964.72	19.26%
2018 年	衢州高霖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4,959.72	6.9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人造板厂	板材	4,670.43	6.58%
	江山市冠鸣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及部件	4,141.49	5.83%
	上海祥猗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锁具	3,038.38	4.28%
	江山风和家居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门扇等	2,646.97	3.73%
	小计		19,456.99	2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是环境友好型企业。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控，公司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等制度细化管理，从而确保公司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2017年8月，发行人因个别车间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相关规定的情形，于2017年9月和10月分别收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出具的“江环责改字[2017]3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江环罚字[2017]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该局责令于2017年11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被处以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此后，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并交纳罚款。

2020年12月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已经就前述事宜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前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违法事宜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件，且未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并确认发行人已按要求及时整改纠正并交纳罚款，相关案件已经结案。前述书面证明中亦载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件及重大环境污染行为，除前述案件情况外，未受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其他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

2021年4月2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出具“江环法证字[2021]第17号”《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行为证明》，自2020年12月8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八条关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所适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罚款之规定，结合上述有权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该违法行为系轻微违法

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社会影响恶劣或重大环境污染情形，发行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相应案件已了结；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及其所受行政处罚，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主要以生产木门产品为主，生产与储存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机械伤害。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编制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台帐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2020年11月25日，江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

2021年4月29日，江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举报，也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4,129.19万元，账面价值90,643.99万元，总体成新率79.42%，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0,927.76	8,921.90	-	52,005.86	85.36%
通用设备	2,282.23	1,433.15	-	849.08	37.20%
专用设备	48,172.63	11,898.68	-	36,273.96	75.30%
运输工具	2,746.57	1,231.47	-	1,515.09	55.16%
合计	114,129.19	23,485.21	-	90,643.99	79.42%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298 号	28.62	工业
2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1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304 号	28.62	工业
3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2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297 号	3,403.50	工业
4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3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312 号	2,924.14	工业
5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4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306 号	5,361.55	工业
6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5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305 号	5,361.55	工业
7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6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294 号	216.18	工业
8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7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296 号	775.30	工业
9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8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313 号	124.30	工业
10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9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299 号	144.90	工业
11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10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300 号	22.40	工业
12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11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303 号	59.20	工业
13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12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301 号	2,226.95	工业
14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13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302 号	188.28	工业
15	江山欧派	清湖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14 号	江房权证乡股字第 s056314 号	3,547.83	工业
16	江山欧派	贺村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7 号	江房权证字第 S066201 号	11,158.07	工业
17	江山欧派	贺村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8 号	江房权证字第 S066205 号	11,158.07	工业
18	江山欧派	贺村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江房权证字第 S066198 号	7,271.26	工业
19	江山欧派	贺村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9 号	江房权证字第 S066199 号	5,795.23	工业
20	江山欧派	贺村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10 号	江房权证字第 S066197 号	2,067.61	工业
21	江山欧派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12 号等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2904 号	52,053.76	工业

22	江山欧派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16 号等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2905 号	28,614.78	工业
23	江山欧派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14 号等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 0002906 号	18,604.32	工业
24	江山欧派	海珠区同源街 17 号 604 室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325 号	124.29	办公
25	河南欧派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济阳大道西侧	豫(2019)兰考县不动产权第 0016335 号	79,021.74	工业, 仓库, 配套
26	江山欧派	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2 幢 301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7991 号	1,160.30	非住宅
27	江山欧派	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2 幢 303 室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4118 号	1,177.34	非住宅
28	江山欧派	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浙(2020)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1570 号	72,125.87	工业
29	江山欧派	江山市贺村镇广联路 27-2 号等	浙(2020)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1571 号	40,620.73	工业
30	江山欧派	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1-2 号等	浙(2020)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1573 号	116,512.27	工业
31	江山欧派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中 4 号金色诚光花园 16 栋 706 房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135020 号	90.06	住宅
32	江山欧派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中 4 号金色诚光花园 12 栋 704 房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135032 号	87.98	住宅

2、租赁房产的情况

(1) 承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其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江山市贺村镇资产经营公司	江山欧派	原淤头镇计生楼、办公宿舍楼、老宿舍	0.00 (租金由期间增加的投资抵支)	2,798.00	2017/12/1-2022/12/1 (二楼计生楼: 2019/2/15-2022/12/1)
2	毛海潮	江山欧派	欧派总部西大门附近	总计 30,000.00 元	1,050.00	2018/7/1-2023/6/30
3	上海森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	闵行区新龙路 399 弄 1 号 803-2 室	月租金 29,691.00 元	214.54	2019/5/8-2021/5/7
4	姚三男	江山欧派	吴中区汤堡安置小区 11 幢 1 单元 1302 室	月租金 6,000.00 元	151.4	2020/12/1-2021/12/1
5	郑春晖	江山欧派	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长丰路 52 号长丰景苑 8 幢 403 室	月租金 3,400.00 元	98.86	2020/4/11-2021/4/10
6	李广清	江山欧派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月租金 9,310.00 元	76.70	2020/4/15-2021/4/1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号3号楼C座15层295号			
7	王丽敏	江山欧派	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七号写字楼13楼1315号	月租金 7,800.00元	120.00	2020/4/19-2021/4/18
8	成都百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4栋1单元17楼1713号	月租金 16,499.52元	171.87	2020/5/1-2022/4/30
9	初晓	江山欧派	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17号1号楼2703户	月租金 7,750.00元	78.19	2020/5/1-2021/4/30
10	陈汉文	江山欧派	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北路99弄56号301室	月租金 7,200.00元	105.62	2020/5/6-2021/5/5
11	史芝芳	江山欧派	闵行区七莘路3198弄39号802室	月租金 7,100.00元	111.34	2020/5/13-2021/5/12
12	王军丽	江山欧派	雁塔区吉祥路179号世纪商务大厦六层H座	月租金 7,500.00元	143.15	2020/6/1-2022/5/31
13	深圳市同创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欧派	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宝安大道6099号、星港同创汇天玑座402A	月租金 6,283.80元	62.64	2020/7/1-2022/6/30
14	刘作平	江山欧派	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202号5层509号	月租金 4,200.00元	59.06	2020/8/1-2021/7/31
15	杨园园	江山欧派	庐阳区明发商业广场1#1517号	月租金 3,080.00元	56.26	2020/7/20-2021/7/19
16	梁嘉诚	江山欧派	江汉区香港路193号中华城B1住宅栋1单元14层1409号	月租金 6,000.00元	104.26	2020/7/27-2021/7/26
17	李永胜	江山欧派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翡丽湾花园南区20幢2909室	月租金 5,800.00元	132.50	2020/8/1-2021/7/31
18	江山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	江山欧派	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园58号公租	月租金 28,350.00元	675.00	2020/9/6-2021/9/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限公司		房 1 号楼			
19	王跃东	花木匠家居	庐阳区濉溪路 118 号置地汇丰广场 1008 室	月租金 4,900.00 元	92.34	2020/7/8-2022/7/7
20	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永川区三教镇艺庐路 3 号	6 个月租金 8,852.40 元	491.80	2020/5/1-2021/4/30
21	重庆永川高新区三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江山欧派	重庆永川高新区三教产业园	厂房: 6 元/ m ² /月; 配套用房: 3 元/m ² /月	厂房: 12,324.98 配套用房: 1,230.74	2020/5/1-2023/4/30
22	杨洁	江山欧派	重庆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68 号 2 幢 1-6-9	月租金 4,763.76 元	63.00	2020/8/26-2021/8/25
23	曹亚芳	江山欧派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苗圃路 33 号都市丽景家园 2 幢 1001 室	月租金 4700.00 元	105.00	2020/7/16-2021/7/15
24	胡婷	江山欧派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3, 4 号楼 4 单元 25 层 14 号	月租金 2800.00 元	55.13	2020/9/1-2021/9/1
25	曹志忠	欧派木制品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科技城耀厦项目部 E-102 室	月租金 1500.00 元	-	2021/2/1-2021/6/30
26	高新兴	江山欧派	温州市瓯海区经九路云弘景园 4#1502 室	月租金 3650.00 元	102.39	2020/10/22-2021/10/22
27	白雪梅	江山欧派	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 26-11 号	月租金 7400.00 元	120.22	2020/11/2-2021/11/1
28	崔浦贵	江山欧派	济南市历山区万科海晏门中心商业办公综合楼 1321 号	月租金 4250.00 元	63.72	2020/10/15-2021/10/14
29	梁广彬	花木匠家居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6 栋 3414 室	月租金 4401.00 元	71.42	2021/1/1-2021/12/31
30	朱茜彤	江山欧派	徐州市云龙区津浦东路 24 号世贸	月租金 4650.00 元	123.89	2021/1/4-2022/1/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汉之源西区二期8号楼1-701室			
31	董顺怀	重庆欧派	重庆市永川区(县)渝西大道中段中央大街15栋24-7号	月租金 1327.00元	套内面积: 44.00	2021/3/7-2022/3/6
32	魏溢	重庆欧派	重庆市永川区(县)探花路126号附1号	月租金 2300.00元	套内面积: 96.52	2021/3/1-2022/2/28

(2) 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其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方	坐落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江山欧派	江山花木匠建材有限公司	展厅租赁合同	0.00	- (展厅)	2020/4/30-2021/4/29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江山欧派	江国用(2011)第125-14488号	出让	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234号	工业用地	33,246.10	2057.4.27
2	江山欧派	江国用(2012)第113-21499号	出让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1号至8-10号	工业用地	35,681.20	2059.4.23
3	江山欧派	浙(2020)江山不动产权第0021569号	出让	莲华山工业园EN#1区块	工业用地	173,222.00	2070.5.28
4	江山欧派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0002904号	出让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12号等	工业用地	82,021.30	2059.4.23
5	江山欧派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0002905号	出让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16号等	工业用地	38,952.50	2060.7.13
6	江山欧派	浙(2018)江山不动产权第0002906号	出让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14号等	工业用地	31,694.70	2060.7.13
7	江山欧派	粤(2017)广州市不	出让	海珠区同源街17号	-	-	2060.9.11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动产第 0055325 号		604 室			
8	河南欧派	豫(2019)兰考县不动产权第 0016335 号	出让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济阳大道西侧	工业用地	130,687.00	2067.6.13
9	江山欧派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7991 号	出让	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2 幢 301 室	综合用地	49.50	2059.12.2
10	江山欧派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4118 号	出让	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2 幢 303 室	综合用地	50.30	2059.12.2
11	江山欧派	浙(2020)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1570 号	出让	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工业用地	144,495.66	2066.9.29
12	江山欧派	浙(2020)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1571 号	出让	江山市贺村镇广联路 27-2 号等	工业用地	69,820.00	2067.10.12
13	江山欧派	浙(2020)江山不动产权第 0021573 号	出让	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1-2 号等	工业用地	187,735.00	2067.10.12
14	江山欧派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135020 号	出让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中 4 号金色诚光花园 16 栋 706 房	城镇住宅用地	29,711.40	2086.11.22
15	江山欧派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135032 号	出让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中 4 号金色诚光花园 12 栋 704 房	城镇住宅用地	29,711.40	2086.11.22
16	重庆欧派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121449 号	出让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产业促进中心内 YC2020-SJ-C01-03/02、C01-04/02、C01-05/02、C01-06/02	工业用地	294,662.00	2070 年 12 月 24 日

2、商标

(1) 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22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图形文字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微整装	41425927	第 35 类	202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7 日
2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95267	第 11 类	202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6 日

3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95263	第9类	2020年05月28日至2030年05月27日
4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94778	第6类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5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9994771	第20类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6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9994768	第19类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7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92580	第21类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8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91210	第21类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9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9988126	第21类	2020年05月28日至2030年05月27日
10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9988117	第9类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11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83072	第7类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12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83065	第6类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13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81791	第7类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14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9980669	第6类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15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9977948	第7类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16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74207	第19类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17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72956	第19类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18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70790	第9类	2020年06月07日至2030年06月06日
19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9970766	第11类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20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9968037	第11类	2020年06月07日至2030年06月06日
21	江山欧派	廿七都	38506536	第33类	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22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整体门窗	37296732	第42类	2020年01月28日至2030年01月27日





23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智装空间	37295328	第 35 类	202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24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整体木作	37293706	第 42 类	2020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25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整装空间	37292349	第 35 类	202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26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全屋定制	37291510	第 42 类	2020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27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智装空间	37287082	第 42 类	2020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28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快装空间	37287057	第 42 类	2020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29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整装空间	37278792	第 42 类	2020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30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整体木作	37278462	第 35 类	202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31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全屋定制	37275504	第 35 类	202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32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整体门窗	37274042	第 35 类	202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33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快装空间	37273650	第 35 类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34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700975	第 18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35	江山欧派		36699282	第 35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36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8543	第 27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37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7026	第 37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38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6461	第 11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39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6444	第 8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40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6427	第 7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41	江山欧派		36696423	第 6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42	江山欧派		36696390	第 1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43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5391	第 40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44	江山欧派		36694798	第 18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45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4489	第 1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46	江山欧派		36694203	第 34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47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4157	第 21 类	2020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48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2340	第 6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49	江山欧派		36691726	第 42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50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1722	第 42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51	江山欧派		36691535	第 28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52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1369	第 20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53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1105	第 32 类	2020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54	江山欧派		36690614	第 22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55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0606	第 22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56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90552	第 19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57	江山欧派		36690536	第 11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58	江山欧派		36689665	第 40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59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89549	第 3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60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86519	第 34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61	江山欧派		36686509	第 33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62	江山欧派		36686404	第 8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63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85682	第 28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64	江山欧派		36685446	第 37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65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85404	第 35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66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85298	第 31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67	江山欧派		36684977	第 17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68	江山欧派		36682879	第 16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69	江山欧派		36681051	第 31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70	江山欧派		36680657	第 24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71	江山欧派		36680343	第 27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72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79873	第 17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73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79861	第 16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74	江山欧派		36678807	第 32 类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75	江山欧派		36678685	第 3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76	江山欧派		36678677	第 2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77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78674	第 2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78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78308	第 33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79	江山欧派		36678178	第 7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80	江山欧派	花木匠	36677129	第 24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81	江山欧派		36677104	第 21 类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82	江山欧派		36677094	第 20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83	江山欧派		36676762	第 19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84	江山欧派	欧罗拉	33481882	第 19 类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85	江山欧派	欧派全屋定制	32050591	第 6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86	江山欧派	欧派整体墙面	32049064	第 6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87	江山欧派	欧派全屋	32041885	第 6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88	江山欧派	欧派整体空间	32041866	第 6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89	江山欧派	欧派定制墙面	32040198	第 6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90	江山欧派	欧派	32034068	第 6 类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91	江山欧派	欧派定制空间	32032520	第 6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92	江山欧派	欧派墙面	32031591	第 6 类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93	江山欧派	欧派定制	32030814	第6类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94	江山欧派	小李快装	30339736	第37类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95	江山欧派	小李快装	30333669	第17类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96	江山欧派	小李快装	30332175	第42类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97	江山欧派	小李快装	30328968	第6类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98	江山欧派	小李快装	30325518	第9类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99	江山欧派	小李快装	30322984	第20类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100	江山欧派	小李快装	30322981	第19类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101	江山欧派	小李快装	30321394	第7类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102	江山欧派	小李快装	30319939	第39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103	江山欧派	木作无忧	29272978	第 42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104	江山欧派	木作无忧	29272968	第 35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105	江山欧派	木作无忧	29270154	第 41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106	江山欧派	木作无忧	29270143	第 9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107	江山欧派	木作无忧	29268624	第 39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108	江山欧派	木作无忧	29265382	第 37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109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88657	第 8 类	2018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110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84661	第 28 类	2018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111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81836	第 37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112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79749	第 34 类	2018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113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78328	第 19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114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78321	第 18 类	2018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115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77271	第 31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116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74867	第 21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117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74837	第 16 类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118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71809	第 11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119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70226	第 42 类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120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69527	第 35 类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121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69136	第 20 类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122	江山欧派	花木匠	25568295	第 40 类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123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	22983649	第 41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124	江山欧派	欧派江山	22983618	第 37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125	江山欧派	欧派江山	22983536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126	江山欧派	欧派江山	22983526	第 35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127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	22983510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128	江山欧派	欧派江山	22983426	第 41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129	江山欧派	欧派江山	22983409	第 19 类	2018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
130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	22983358	第 37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131	江山欧派	欧派江山	22983333	第 36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132	江山欧派	欧派江山	22983294	第 21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133	江山欧派	欧派江山	22983210	第 20 类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134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	22983197	第 19 类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135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	22983194	第 20 类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136	江山欧派	欧派江山	22983079	第 6 类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137	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	22982983	第 35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138	江山欧派	廿七都	21121917	第 43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139	江山欧派	廿七都	21121750	第 21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140	江山欧派	廿七都	21121710	第 29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141	江山欧派	廿七都	21121527	第 30 类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142	江山欧派	欧罗拉	20510218	第 40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143	江山欧派	欧罗拉	20510134	第 21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144	江山欧派	欧罗拉	20509776	第 17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145	江山欧派	欧罗拉	20509665	第 16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146	江山欧派	欧罗拉	20509640	第 9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147	江山欧派	欧罗拉	20237496	第 42 类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148	江山欧派	欧罗拉	20237408	第 27 类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149	江山欧派	欧罗拉	20237377	第 39 类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150	江山欧派	欧罗拉	20237235	第 24 类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151	江山欧派	欧罗拉	20237209	第 37 类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152	江山欧派	欧罗拉	20237185	第 2 类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153	江山欧派	欧罗拉	19968382	第 20 类	2018年01月21日至2028年01月20日
154	江山欧派	欧维拉	18381347	第 11 类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155	江山欧派	欧维拉	18359690	第 20 类	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156	江山欧派	欧维拉	18359662	第 19 类	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157	江山欧派	 欧罗拉	18206204	第 19 类	2016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158	江山欧派	 欧罗拉	18206144	第 6 类	2016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159	江山欧派		18205885	第 20 类	2016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160	江山欧派	OULOLA	15733356	第 20 类	201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
161	江山欧派	 O U L O L A 欧罗拉	15732536	第 6 类	201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
162	江山欧派	OULOLA	15731849	第 6 类	201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

163	江山欧派	经典欧派	15666875	第 19 类	201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
164	江山欧派	经典欧派	15666828	第 6 类	201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
165	江山欧派		15666397	第 19 类	201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
166	江山欧派		15666271	第 6 类	201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
167	江山欧派	欧派	15410733	第 6 类	201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
168	江山欧派	欧派	15410724	第 19 类	201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
169	江山欧派	花木匠	15116760	第 20 类	2015年09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
170	江山欧派	花木匠	15116712	第 19 类	2015年09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
171	江山欧派	花木匠	15116571	第 6 类	2015年09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
172	江山欧派	欧罗拉	14965995	第 19 类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173	江山欧派		14965945	第 6 类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74	江山欧派		14965941	第 20 类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175	江山欧派		14965908	第 19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6	江山欧派		14965843	第 11 类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177	江山欧派		14965832	第 6 类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178	江山欧派		14876364	第 35 类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79	江山欧派		14876260	第 19 类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80	江山欧派		14876197	第 6 类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181	江山欧派		11630249	第 19 类	201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82	江山欧派		11630241	第 19 类	201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

183	江山欧派	欧派	11629097	第 19 类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84	江山欧派	欧派	11629093	第 6 类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85	江山欧派		10865298	第 6 类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186	江山欧派	幸福家·欧派门	10865297	第 6 类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187	江山欧派	欧派爱宠	10865295	第 6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88	江山欧派		10865294	第 19 类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189	江山欧派		10196437	第 6 类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90	江山欧派	欧派 OUPAI派	10196434	第 19 类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191	江山欧派	欧派 OUPAI	10196433	第 19 类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192	江山欧派		10196432	第 19 类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193	江山欧派		10196431	第 19 类	201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94	江山欧派	欧派 OUPAI派	7109873	第 19 类	202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3 日
195	江山欧派	欧派 OUPAI	4411926	第 19 类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196	江山欧派		3134909	第 6 类	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197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417473	第 27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198	江山欧派	游子竹梦	43385856	第 27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199	江山欧派	游子竹梦	43385841	第 19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00	江山欧派	欧 罗 拉	39992575	第 20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01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414264	第 20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02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409928	第 1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03	江山欧派	游子竹梦	43402430	第 41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04	江山欧派	游子竹梦	43402422	第 40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05	江山欧派	游子竹梦	43392194	第 6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06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391395	第 15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07	江山欧派	游子竹梦	43391349	第 39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08	江山欧派	游子竹梦	43391333	第 21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09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388344	第 19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10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387437	第 8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11	江山欧派	游子竹梦	43387196	第 36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12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385968	第 36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13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385919	第 16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14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385905	第 6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15	江山欧派	 欧 罗 拉	39974225	第 20 类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216	江山欧派	竹梦	43407437	第 6 类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217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413815	第 40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218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413810	第 39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219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402906	第 35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220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399764	第 41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221	江山欧派	竹梦	43395913	第 40 类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222	江山欧派	寒子竹梦	43395520	第 21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223	江山欧派	游子竹梦	43392189	第 1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224	江山欧派	游子竹梦	43391317	第 16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225	江山欧派	游子竹梦	43385831	第 15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2) 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类型
1	江山欧派		009333485	6,19,20	2010.08.25-2030.08.25	欧盟商标
2	江山欧派		147174	6,19	2011.11.10-2030.08.26	乌克兰商标
3	江山欧派		4223012	6	2012.10.09-2022.10.09	美国商标
4	江山欧派		4223013	19	2012.10.09-2022.10.09	美国商标
5	江山欧派		4223014	20	2012.10.09-2022.10.09	美国商标
6	江山欧派		2065982	6,19,20	2010.12.10-2020.12.10	印度商标
7	江山欧派		1531629	19	2019.12.11-2029.12.11	马德里商标

3、专利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各种专利 1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日期
1	江山欧派	一种木门	2019104528955	发明专利	2039-05-27
2	江山欧派	一种快装式木门和门套的安装结构	201810282939X	发明专利	2038-04-01
3	江山欧派	门扇新型填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7110359527	发明专利	2037-10-29
4	江山欧派	PVC替代底漆工艺的实木复合烤漆门及其制备工艺	2016107887674	发明专利	2036-08-30
5	江山欧派	一种门套挡条密封条安装的设备	2014104019172	发明专利	2034-08-13
6	江山欧派	漆渣混凝土	2013106779170	发明专利	2033-12-12

7	江山欧派	木线条底漆滚涂装置	2013105501149	发明专利	2033-11-07
8	江山欧派	提高木质复合门稳定性的方法	2012100562300	发明专利	2032-03-05
9	江山欧派	一种三聚氰胺浸渍纸异型贴面压贴方法	2010102412309	发明专利	2030-07-29
10	江山欧派	薄形集成材热压生产方法	2005100892137	发明专利	2025-07-24
11	花木匠家居	一种储物柜结构	2017101866787	发明专利	2037-03-26
12	花木匠家居	实木隐框玻璃门板	201610000877X	发明专利	2036-01-03
13	欧派木制品	一种组合实木门	2019104864227	发明专利	2039-06-04
14	河南欧派	减小木质复合门装饰应力的方法	2012100559416	发明专利	2032-03-05
15	江山欧派	一种基于炭板的门	2019217807872	实用新型	2029-10-21
16	江山欧派	外开式包墙极简平开门	201921744710X	实用新型	2029-10-16
17	江山欧派	框扇一平窗纱一体外开窗的排水结构	2019217459431	实用新型	2029-10-16
18	江山欧派	一种门扇玻璃扣线砂光机	2019215662671	实用新型	2029-09-18
19	江山欧派	一种拼色面板	2019212930368	实用新型	2029-08-04
20	江山欧派	一种大板平贴生产系统	2019211709240	实用新型	2029-07-23
21	江山欧派	一种防潮用的木纹胶带纸	2019209617698	实用新型	2029-06-24
22	江山欧派	一种防潮门扇	2019206460312	实用新型	2029-05-06
23	江山欧派	木质门扇复合结构和石塑面板	2019205358641	实用新型	2029-04-18
24	江山欧派	一种木质门扇内部填充的组合物	2019204118405	实用新型	2029-03-27
25	江山欧派	一种木质移门铣削开槽的设备	2019203436631	实用新型	2029-03-17
26	江山欧派	一种用于门套背面辊涂及干燥的一体化设备	201920146524X	实用新型	2029-01-27
27	江山欧派	一种防止毛刷灰尘堆积的双面除尘机	2019201474376	实用新型	2029-01-27
28	江山欧派	一种涂布着色均匀的涂布机用刮刀	201920147454X	实用新型	2029-01-27
29	江山欧派	一种门体烤漆装置	2019201474840	实用新型	2029-01-27
30	江山欧派	一种迷宫式漆雾过滤装置	2019201503472	实用新型	2029-01-27
31	江山欧派	一种全自动高速的线条生产系统	2018213407611	实用新型	2028-08-19
32	江山欧派	一种整体式移门上轨轨道盒	2018211960179	实用新型	2028-07-25
33	江山欧派	一种可调节组合式U型门套框	2018209414608	实用新型	2028-06-18
34	江山欧派	分体式门套	2018209430441	实用新型	2028-06-18
35	江山欧派	橱衣柜五金件的分拣及包装装置	2018203318236	实用新型	2028-03-11
36	江山欧派	橱衣柜板件单端封边回转装置	201820315190X	实用新型	2028-03-06
37	江山欧派	填充料生产系统	2017216883757	实用新型	2027-12-06
38	江山欧派	一种双工位切换连续式门套拼压装置	2017215222742	实用新型	2027-11-14
39	江山欧派	一种简易双端锯设备	2017214794119	实用新型	2027-11-07
40	江山欧派	结构稳定的木制门扇	201721414773X	实用新型	2027-10-29
41	江山欧派	门扇新型填充结构	2017214147833	实用新型	2027-10-29
42	江山欧派	一种门套板数控开槽梳齿装置	2017212088046	实用新型	2027-09-19

43	江山欧派	一种简易式双开门门扇企口	2017210918875	实用新型	2027-08-28
44	江山欧派	吸塑板加工设备	2017209577422	实用新型	2027-08-01
45	江山欧派	仿古拼装式橱柜门及其生产系统	2017207372305	实用新型	2027-06-22
46	江山欧派	一种简易式轨道挡板	2017207043825	实用新型	2027-06-15
47	江山欧派	一种可调节的门套结构	2017207043844	实用新型	2027-06-15
48	江山欧派	磁力静音锁	201720687729X	实用新型	2027-06-11
49	江山欧派	高效的门套复合生产系统	2017204365668	实用新型	2027-04-24
50	江山欧派	高度可调节货架	2017203854722	实用新型	2027-04-12
51	江山欧派	木制品五金孔手工加工装置	2017203781115	实用新型	2027-04-11
52	江山欧派	掩门衣柜帮板及具有该帮板的掩门衣柜	2017203408134	实用新型	2027-03-31
53	江山欧派	橱衣柜工程单批量板件包装生产线	201720341541X	实用新型	2027-03-31
54	江山欧派	一种便捷式开锁孔装置	2017200282187	实用新型	2027-01-10
55	江山欧派	一种封边机除尘装置	2017200282191	实用新型	2027-01-10
56	江山欧派	一种门套档条的安装结构	2017200288179	实用新型	2027-01-10
57	江山欧派	门扇封边系统	2016213950596	实用新型	2026-12-18
58	江山欧派	简易可调节木塑门套及门套线的安装结构	2016213950609	实用新型	2026-12-18
59	江山欧派	一种烤漆产品同步修色面漆的加工装置	2016211857963	实用新型	2026-10-27
60	江山欧派	一种饰面面板加工装置	2016211923556	实用新型	2026-10-27
61	江山欧派	一种门扇合页槽加工装置	2016211132901	实用新型	2026-10-10
62	江山欧派	一种数控规方锯装置	2016211133389	实用新型	2026-10-10
63	江山欧派	用于木制品的封边机辅助移载装置	2016210093242	实用新型	2026-08-30
64	江山欧派	PVC替代底漆工艺的实木复合烤漆门	2016210297076	实用新型	2026-08-30
65	江山欧派	一种油漆木门自动翻面装置	2016209952870	实用新型	2026-08-29
66	江山欧派	用于二叉铰链与门扇及门套安装的手持式扭力设备	2016209797019	实用新型	2026-08-28
67	江山欧派	可拆卸移动式平面型材展示架	2016209844768	实用新型	2026-08-28
68	江山欧派	一种可调节门套线的门套结构	2016208985627	实用新型	2026-08-17
69	江山欧派	一种组合式方形门扇面板的生产装置	2016208970335	实用新型	2026-08-16
70	江山欧派	木皮辊胶机	2016208657228	实用新型	2026-08-08
71	江山欧派	一种复合型木门结构	2016208241886	实用新型	2026-08-01
72	江山欧派	一种弯工件自动加工装置	201620824261X	实用新型	2026-08-01
73	江山欧派	一种手持异形线条打磨机	2016207765846	实用新型	2026-07-21
74	江山欧派	亚克力装饰门扇	201620753664X	实用新型	2026-07-17
75	江山欧派	修边机镂刻模具	2016207540039	实用新型	2026-07-17
76	江山欧派	烤漆门扇木皮贴面装置	2016207640060	实用新型	2026-07-17
77	江山欧派	一种自动切PVC膜的设备	2016204802398	实用新型	2026-05-22



78	江山欧派	一种单板层积材木门	2016204165559	实用新型	2026-05-09
79	江山欧派	一种折边烤漆门套和门套线	2016204079036	实用新型	2026-05-04
80	江山欧派	一种自动回转工件的封边机	2016202599337	实用新型	2026-03-30
81	江山欧派	一种自动喷漆设备	2016200212071	实用新型	2026-01-10
82	江山欧派	一种板坯的便捷式压榨设备	2016200054203	实用新型	2026-01-03
83	江山欧派	一种折边线条	2016200111352	实用新型	2026-01-03
84	江山欧派	一种L型线条贴合铣型砂光一体化生产设备	2015211166496	实用新型	2025-12-28
85	江山欧派	一种热转印膜贴面实木复合门	2015209551137	实用新型	2025-11-24
86	江山欧派	一种直角插口线条生产线	2015209551141	实用新型	2025-11-24
87	江山欧派	一种油漆回收装置	201520734151X	实用新型	2025-09-20
88	江山欧派	一种线条式门套	2015206205607	实用新型	2025-08-17
89	江山欧派	一种简化对开门企口装置	2015206141041	实用新型	2025-08-13
90	江山欧派	一种钢木复合门套	2015205256974	实用新型	2025-07-19
91	江山欧派	UV辊涂线砂光机的前端压辊装置	2015205256989	实用新型	2025-07-19
92	江山欧派	一种组合式门套	2015205259328	实用新型	2025-07-19
93	江山欧派	自动贴面装置	2014204609851	实用新型	2024-08-14
94	江山欧派	一种复合门套组件	201420323972X	实用新型	2024-06-17
95	江山欧派	一种哑口套结构	2013208195511	实用新型	2023-12-12
96	江山欧派	门套板锯切专用推台锯	2013207018115	实用新型	2023-11-07
97	江山欧派	一种实木复合门套	201320590278X	实用新型	2023-09-23
98	江山欧派	拆装式门套	2013201404855	实用新型	2023-03-25
99	江山欧派	一种门扇五金孔自动喷涂防水漆装置	2019219376876	实用新型	2029-11-10
100	江山欧派	内开玻璃扇窗纱一体窗的排水结构	2019217459658	实用新型	2029-10-16
101	江山欧派	一种用于门套出榫锯设备	2019212565491	实用新型	2029-08-04
102	江山欧派	两扇式极筒包墙推拉吊趟门	2019217447078	实用新型	2029-10-16
103	江山欧派	真空喷涂箱的进出口模具更换装置	2019223424961	实用新型	2029-12-23
104	花木匠家居	一种线条自动打包生产系统	2019214572042	实用新型	2029-09-02
105	花木匠家居	一种条状板料连续自动上料系统	2019211704374	实用新型	2029-07-23
106	花木匠家居	一种门板加工用喷涂设备	2018221919185	实用新型	2028-12-24
107	花木匠家居	一种橱柜柜体板裁截装置	2018221920746	实用新型	2028-12-24
108	花木匠家居	一种橱柜板材封边装置	2018216900884	实用新型	2028-10-17
109	花木匠家居	一种多片门板一次性吸塑装置	2018216900969	实用新型	2028-10-17
110	花木匠家居	一种自动喷胶机构	2018216901232	实用新型	2028-10-17
111	花木匠家居	一种自动喷胶系统	2018216903473	实用新型	2028-10-17
112	花木匠家居	一种高效的板件砂光机	2018216903666	实用新型	2028-10-17
113	花木匠家居	一种标准单元组装柜	2018216904118	实用新型	2028-10-17
114	河南欧派	一种轻质低密度速生材应用于木门结构	2019218819699	实用新型	2029-11-03

115	河南欧派	一种弹性预油漆封边带	2019218819769	实用新型	2029-11-03
116	河南欧派	一种门套梳齿的结构	2019218819877	实用新型	2029-11-03
117	河南欧派	烤漆线条贴合机	2018201150705	实用新型	2028-01-23
118	河南欧派	光固化漆涂装设备	2018201150989	实用新型	2028-01-23
119	河南欧派	一种实木复合烤漆门	2018201151178	实用新型	2028-01-23
120	河南欧派	一种门套档条的安装结构	2018201151360	实用新型	2028-01-23
121	河南欧派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环保水性漆木门	2018201151375	实用新型	2028-01-23
122	河南欧派	一种光固化漆涂装木门	2018201151407	实用新型	2028-01-23
123	河南欧派	一种隔音降噪烤漆木门	2018201151479	实用新型	2028-01-23
124	河南欧派	一种PUR胶合拼装工艺的实木复合烤漆门	2018201152062	实用新型	2028-01-23
125	河南欧派	一种木门的门套	2018201264354	实用新型	2028-01-23
126	河南欧派	一种可调节门套线的门套结构	201820126441X	实用新型	2028-01-23
127	江山欧派	木门（天圆地方）	202030039129X	外观设计	2030-01-19
128	江山欧派	木门（方正）	2020300391340	外观设计	2030-01-19
129	江山欧派	木门（块与面）	2020300391355	外观设计	2030-01-19
130	江山欧派	木门（书香韵）	2020300399840	外观设计	2030-01-19
131	江山欧派	木门（均衡儒雅）	2020300399855	外观设计	2030-01-19
132	江山欧派	木门（雅致）	2020300400922	外观设计	2030-01-19
133	江山欧派	木门（塔然塔 03）	2018301481648	外观设计	2028-04-11
134	江山欧派	木门（花漾）	2018301454392	外观设计	2028-04-10
135	江山欧派	入户门（守护 02）	2018301454405	外观设计	2028-04-10
136	江山欧派	木门（素色 04）	2018301454693	外观设计	2028-04-10
137	江山欧派	木门（素色 02）	2018301457259	外观设计	2028-04-10
138	江山欧派	木门（素色 01）	2018301457371	外观设计	2028-04-10
139	江山欧派	入户门（守护 01）	2018301457390	外观设计	2028-04-10
140	江山欧派	木门（塔然塔 02）	2018301458143	外观设计	2028-04-10
141	江山欧派	木门（塔然塔 01）	2018301458213	外观设计	2028-04-10
142	江山欧派	木门（邂逅玻璃门）	201830146117X	外观设计	2028-04-10
143	江山欧派	木门（邂逅）	2018301461201	外观设计	2028-04-10
144	江山欧派	木门（素色 05）	2018301461324	外观设计	2028-04-10
145	江山欧派	木门（素色 03）	2018301461339	外观设计	2028-04-10
146	江山欧派	木门（云卷云舒）	2017304223179	外观设计	2027-09-06
147	江山欧派	木门（三年五载）	2017304223183	外观设计	2027-09-06
148	江山欧派	木门（嵌意人生）	2017304223200	外观设计	2027-09-06
149	江山欧派	木门（迪拜风帆）	2017304223249	外观设计	2027-09-06
150	江山欧派	木门（摩登年代）	2017304225047	外观设计	2027-09-06
151	江山欧派	木门（一江春水向东流）	2017304225051	外观设计	2027-09-06
152	江山欧派	木门（燕儿翩翩飞）	201730422516X	外观设计	2027-09-06

153	江山欧派	木门（其乐融融）	2017304225174	外观设计	2027-09-06
154	江山欧派	木门（智能音箱门）	201730422795X	外观设计	2027-09-06
155	江山欧派	木门（千回百转）	2017304228064	外观设计	2027-09-06
156	江山欧派	木门（大珠小珠落玉盘）	2017304228083	外观设计	2027-09-06
157	江山欧派	木门（巴黎铁塔）	2017304228098	外观设计	2027-09-06
158	江山欧派	木门（OPH-307）	2015301294440	外观设计	2025-05-05
159	江山欧派	木门（OPH-304）	2015301080634	外观设计	2025-04-20
160	江山欧派	木门(OPH-110)	2014300403588	外观设计	2024-03-03
161	江山欧派	木门（OPH-105）	2015301088941	外观设计	2025-04-21
162	江山欧派	产品展示活动房（家立方）	2011304365882	外观设计	2021-11-23
163	江山欧派	木门（层之美）	2020300391302	外观设计	2030-01-19
164	花木匠家居	膜压门（家的港湾）	2019301704797	外观设计	2029-04-14
165	江山欧派	一种利用PVC膜对凹凸表面基材进行覆面的方法及应用	2019101199477	发明专利	2040-12-07
166	江山欧派	饰面膜曲面样品的预成型装置	2020201767774	实用新型	2030-12-07
167	江山欧派	一种PVC饰面板背面铣槽设备	2020200659838	实用新型	2030-12-24
168	江山欧派	一种连续凸曲面饰面压贴装置	2020200767885	实用新型	2030-12-24
169	江山欧派	一种保护门扇面漆的输送装置	2020205777756	实用新型	2031-01-28
170	江山欧派	一种 45°角度的木质扣线自动锯切装置	2020207009934	实用新型	2031-03-01
171	江山欧派	一种门扇加工节拍调整装置	2020207022642	实用新型	2031-02-18
172	江山欧派	一种可折叠码垛的托盘	2020207010359	实用新型	2031-03-04
173	江山欧派	一种木质材料吸水膨胀率测定辅助装置	2020208924992	实用新型	2031-03-04
174	花木匠家居	一种高稳定性拼装木门边梃	2020200664624	实用新型	2030-12-10
175	花木匠家居	一种拼装门注胶装置	2020202347597	实用新型	2030-12-10
176	江山欧派	木门（万物有序）	2020304399163	外观设计	2030-12-24
177	江山欧派	木门（不偏不倚）	2020304395092	外观设计	2030-12-24
178	江山欧派	木门（大有门道）	2020304395088	外观设计	2030-12-24
179	江山欧派	铝木生态门（OPGC-003）---「年轻」	2020305650854	外观设计	2031-03-01
180	重庆欧派	门（交叉记忆）	2020304449552	外观设计	2030-08-06

（三）拥有的资质、特许经营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1）江山欧派

2020年10月8日，江山欧派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00792060211R001Z，有效期至2023年10月7日。

（2）欧派木制品

2020年8月28日,欧派木制品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81MA28F8DG5K001Y,有效期至2023年8月27日。

(3) 河南欧派

2020年6月29日,河南欧派取得兰考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225MA40JKM10W001X,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

(4) 花木匠家居

2020年12月29日,花木匠家居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81MA29TQP31X001W,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0年3月18日,欧派劳务取得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17日。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进行的筹资活动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44,408.18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值)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年2月	首发	44,652.45
首次发行股票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17,779.5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额(万元)	164,844.31 (2020年12月31日)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水根承诺:

1、除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

有)外,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吴水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水根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自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在前款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5、约束措施:(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吴水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水根承诺：

本人承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目前及将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承诺，若欧派门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欧派门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派门业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欧派门业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欧派门业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欧派门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欧派门业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相独立。

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利用控制权促使欧派门业违反上述承诺，则由此导致欧派门业遭受的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在该等损失经依法认定后的十日内及时向欧派门业作出足额赔偿或补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吴水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

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687.33万元。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081.61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4,244,81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目前的80,816,061股变更为105,060,879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12,768.94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7,992.60万元的45.62%，超过30%，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合并报表下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18年	4,687.33	15,270.15	30.70%
2019年	8,081.61	26,128.51	30.93%
2020年	0.00	42,579.13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万元)			12,768.9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万元)			27,992.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45.62%

（三）公司未来分红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方面，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应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3、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保持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0-2022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

②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执行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6)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本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规划其他事宜

(1)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生效，修订时亦同。

(2)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十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5%	51.42%	45.83%
利息保障倍数	16.27	10.98	11.3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二) 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0】第 Z【1382】号 02《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评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吴水根	男	中国	董事长
2	王忠	男	中国	董事
3	吴水燕	女	中国	董事
4	胡云辉	男	中国	董事
5	马文莉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6	王宏淼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7	何礼平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徐丽婷	女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王建平	男	中国	监事
3	王国良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7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1	王忠	男	中国	总经理
2	吴水燕	女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汪志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4	刘信南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5	冯毅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6	陆建辉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7	郑宏有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简历

吴水根，简历参见本章“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吴水根”。

王忠，男，1971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江山红枫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公司销售工作，1998 年到 2004 年经商，2004 年至 2006 年，王忠与吴水根、何利明等人合作经营江山市欧派装饰材料厂，2006 年 7 月与吴水根等人一起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水燕，女，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2 年至 2006 年先后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京津大区财务专员、华北大区财务专员、温州分公司财

财务总监。2006年7月与吴水根、王忠等人一起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胡云辉，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山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衢州市国税局柯城分局局长，衢州市柯城区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2017年4月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马文莉，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现代萨际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任职，承担财务、内部审计等工作。历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大区财务总监、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现代萨际通移动电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宏淼，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访问学者。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经济系教授，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礼平，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建筑学硕士。1994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农林大学，现任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教授，系园林学院建筑系建筑学科负责人，主要研究方向：人居环境；园林建筑设计；建筑历史与文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简历

徐丽婷，女，1989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薪资福利专员、薪资福利主管、人事管理处经理。现任职于公司总经理办，负责制度稽查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建平，男，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服务处维护主管、IT处经理。现任职于公司信息工程部，负责用户运维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王国良，男，1971年出生，高中学历。2007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平面设计专员、工业工程处经理、内贸图纸BOM主管。现任职于公司内销事业部，负责技术服务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忠，简历参见本节“（二）董事简历”之“王忠”。

吴水燕，简历参见本节“（二）董事简历”之“吴水燕”。

汪志明，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青岛海尔厨房设施事业部质量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侏南，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7年任青岛中大股份公司工程师，1998年至2011年先后任青岛海尔集团项目科长、物流处处长、制造部部长、工程部部长，2011年1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毅，男，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8年任陕西航空宏峰精密机械工具公司精密设备组组长，1998年至2000年任陕西精高集团上海鑫佳木业有限公司设备动力部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陕西精高集团西安岩林门窗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浙江金迪控股集团浙江金迪门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至2008年任浙江金迪控股集团浙江金迪木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技品中心总监、研发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建辉，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任东芝信息有限公司解析主管，2005年至2006年任江山奇龙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至2009年任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江山润安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起任公司烤漆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宏有，男，198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2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处经理、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领取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领取的年薪、奖金及津贴等）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该期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吴水根	董事长	102.00	否
王忠	董事、总经理	102.00	否
吴水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0.00	否
胡云辉	董事	84.00	否
马文莉	独立董事	6.00	否
王宏淼	独立董事	6.00	否
何礼平	独立董事	1.62	否
张文标	原独立董事	3.89	否
于红卫	原独立董事	0.53	否
徐丽婷	监事会主席	13.55	否
王建平	监事	9.61	否
王国良	职工代表监事	8.70	否
汪志明	副总经理	80.00	否
刘佶南	副总经理	90.00	否
冯毅	副总经理	78.00	否
陆建辉	副总经理	78.00	否
郑宏有	董事会秘书	59.52	否
方玉意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00	否
合计	-	822.42	-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除独立董事张文标变更为于红卫外，其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连任；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独立董事于红卫因个人原因辞职职务，选举何礼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注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水燕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吴水燕、汪志明、刘佶南、冯毅、陆建辉为副总经理（其中冯毅、陆建辉为新任副总经理）。

注 4：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鉴于方玉意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水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12.31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吴水根	董事长	30,550,000	29.08%
王忠	董事、总经理	24,050,000	22.89%
吴水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400,000	9.90%
胡云辉	董事	-	-

马文莉	独立董事	-	-
王宏淼	独立董事	-	-
何礼平	独立董事	-	-
徐丽婷	监事会主席	-	-
王建平	监事	-	-
王国良	职工代表监事	-	-
汪志明	副总经理	-	-
刘信南	副总经理	-	-
冯毅	副总经理	-	-
陆建辉	副总经理	-	-
郑宏有	董事会秘书	-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马文莉	独立董事	宁波滕头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王宏淼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教授、上市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
何礼平	独立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	副教授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吴水根	董事长	北京焦桐汇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6%
		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吴水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69%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水根，其持有公司股份 3,0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8%。吴水根的简介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吴水根其他主要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焦桐汇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00 万	5.2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万	5.5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外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较小，且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交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水根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间的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吴水爱	大妹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66 万股	0.065%
吴水燕	二妹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5.51 万股	0.069%
何利明	配偶之兄弟	浙江王牌门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75%
		浙江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4,304.38 万元	83%

吴水根之妹吴水爱、吴水燕投资了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水根配偶之胞弟何利明投资并控制了浙江王牌门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王牌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称“王牌家居”）。除上述企业外，吴水根重要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投资的企业。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43071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浙江王牌门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1）浙江王牌门业有限公司

何利明持有王牌门业 75% 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牌门业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实木复合烤漆门、原木门的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江山市清湖镇龙飞路 12 号，经营范围：免漆套装门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实际从事木门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存在竞争关系。

王牌门业是何利明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是吴水根控制的企业。自王牌门业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水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王牌门业股权，吴水根始终未对王牌门业形成过控制或重大影响。

除历史上何利明曾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因持有发行人 13% 的股权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外，自 2007 年 11 月何利明转让发行人股权至今，何利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两家公司设立以来，吴水根、何利明均分别控制发行人和王牌门业，双方均对对方所控制的企业不构成控制关系，在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方面，王牌门业与欧派门业均独立经营。结合各自的设立背景、发展历史、独立性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安排等因素综合判断，发行人与王牌门业系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的两个市场主体，相互之间以及各自实际控制人对于对方企业均无控制或重大影响情形，发行人与王牌门业不存在关联交易或透过第三方进行利益交换、输送的特殊安排。王牌门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浙江王牌家居有限公司

为争取新的工业用地为王牌门业原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谋求空间，2017 年 6 月，王牌门业实际控制人何利明新设并控股浙江王牌家居有限公司。经过土地摘牌和基建，王牌家居在 2020 年开始从事木门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相关业务主

要由王牌门业派生发展而来，王牌家居的执行董事、经理均由何利明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未持有王牌家居的股权或在其中任职。

王牌家居设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现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1RJ7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利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6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家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营期限 20 年。该公司现股东为何利明、李文明和张强，分别持有该公司 83%、10%和 7% 股权。

发行人与王牌门业与王牌家居虽属同行业且两者实际控制人互为姻亲，但发行人与王牌门业、王牌家居系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的市场主体，不存在通过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或重合客户进行相互间利益输送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对市场或客户进行刻意划分的情形；发行人与王牌门业和王牌家居互相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王牌门业和王牌家居相互之间以及各自实际控制人对于对方企业均无控制或重大影响情形。因此，王牌门业、王牌家居及其业务的存在并不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水根，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目前及将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承诺，若欧派门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欧派门业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

出与欧派门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欧派门业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欧派门业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欧派门业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欧派门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欧派门业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何利明或其控制的王牌门业相独立。

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利用控制权促使欧派门业违反上述承诺，则由此导致欧派门业遭受的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在该等损失经依法认定后的十日内及时向欧派门业作出足额赔偿或补偿。

鉴于前述王牌门业和王牌家居及其业务的存在并不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为“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欧派，项目用地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且系自有土地。鉴于前述王牌门业和王牌家居及其业务的存在并不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而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组成部分并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与发行人的关联方、王牌门业和王牌家居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无共同投资、合作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水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欧派装饰	全资子公司

3	欧罗拉	全资子公司
4	欧派木制品	全资子公司
5	河南欧派	控股子公司（持股 60%）
6	花木匠家居	全资子公司
7	欧派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8	欧派工程	全资子公司
9	欧派劳务	全资子公司
10	重庆欧派	全资子公司
11	欧派全屋定制	全资子公司
12	欧派贸易	全资子公司
13	欧派安防	控股子公司（持股 72%）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还存在两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忠	持股 22.8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水根大妹夫
2	吴水燕	持股 9.9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水根二妹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牌门业	实际控制人吴水根配偶之兄弟控制的公司
2	王牌家居	实际控制人吴水根配偶之兄弟控制的公司
3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吴水燕持股 0.069% 的公司
4	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 40% 股权的子公司股东
5	亚美利加	发行人持股 20% 的参股公司
6	花木匠建材	发行人持股 5% 的参股公司
7	杭州利城	发行人持股 6.38% 的参股企业
8	武汉欧派快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56.02% 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全部转让
9	宁波奉化陆小伟口腔诊所	马文莉配偶陆小伟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江山市同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水根曾持股 4.76%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11	江山市馨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吴水燕曾持股 39% 的公司，已注销
12	北京焦桐汇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水根持股 5.26% 的企业
13	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水根持股 5.56% 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仅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及向河南欧派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2.42	735.16	713.36

2、向河南欧派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欧派共提供过两次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经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向河南欧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利率不低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审议同意该事项。

（2）经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向河南欧派提供不超过 5,4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利率不低于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笔资金拨付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亦审议同意该事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同业竞争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管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第八十七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的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责任。

（2）第七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方能进行。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该股东也有权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规定的特别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然后，按照本规则本节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审议

..... (二)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 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 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 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1)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关联交易决策与同业竞争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1)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2)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3)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第三方独立市场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4)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5）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第十七条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5、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名。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长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达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8）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该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部分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9）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10）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二条所列文件外，还需要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11）第二十五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及向河南欧派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未来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同业竞争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19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5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681,550.05	598,912,897.49	592,621,264.21
应收票据	840,706,160.81	285,261,025.74	229,884,873.46
应收账款	498,491,037.66	393,719,614.56	241,835,399.03
应收款项融资	100,422,942.27	47,053,294.17	
预付款项	29,072,883.07	32,180,413.65	18,544,298.11
其他应收款	10,564,884.14	4,252,680.49	3,716,807.42
存货	400,416,686.18	390,668,513.80	230,409,219.35
合同资产	46,838,055.24		
其他流动资产	11,482,124.50	36,799,249.75	24,575,911.49
流动资产合计	2,581,676,323.92	1,788,847,689.65	1,341,587,773.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906,439,897.25	704,674,195.44	512,659,603.65
在建工程	68,832,620.54	140,296,783.24	68,736,630.13
无形资产	264,879,296.11	167,112,674.03	170,316,50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27,620.02	26,234,853.34	23,001,683.9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7,228.61	24,818,012.50	25,766,09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906,662.53	1,073,136,518.55	810,480,519.90
资产总计	3,911,582,986.45	2,861,984,208.20	2,152,068,29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77,775.00		
应付票据	848,034,249.00	509,138,553.36	343,806,895.80
应付账款	264,479,382.89	245,594,853.08	182,920,714.37
预收款项		280,527,786.68	139,594,203.98
合同负债	188,073,037.37		
应付职工薪酬	72,285,812.71	59,646,449.78	48,091,458.13
应交税费	138,793,078.64	19,817,480.63	6,884,503.79
其他应付款	140,716,002.11	87,892,688.11	50,096,300.06
其中：应付利息			88,31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65,590.38	24,785,268.43	1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887,381.56	5,246,741.91	
流动负债合计	1,791,412,309.66	1,232,649,821.98	782,794,07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297,538.15	86,166,740.19	56,169,159.2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3,283,520.55	144,559,954.38	144,642,12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84,467.33	8,141,495.65	2,789,21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965,526.03	238,868,190.22	203,600,494.19
负债合计	2,102,377,835.69	1,471,518,012.20	986,394,57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5,060,879.00	80,816,061.00	80,816,061.00
资本公积	493,304,674.92	517,590,522.04	517,590,522.04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		
盈余公积	123,215,570.39	89,910,749.32	66,573,580.82
未分配利润	935,361,973.05	623,691,558.70	432,616,91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443,097.36	1,312,008,891.06	1,097,597,082.57
少数股东权益	160,762,053.40	78,457,304.94	68,076,64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205,150.76	1,390,466,196.00	1,165,673,72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1,582,986.45	2,861,984,208.20	2,152,068,292.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1,514,955.50	2,026,631,378.18	1,282,874,712.32
减：营业成本	2,041,695,220.61	1,373,691,497.81	862,970,573.94
税金及附加	19,620,042.26	14,578,002.54	14,412,666.96
销售费用	177,631,294.18	174,429,353.17	126,716,279.49
管理费用	86,337,350.24	73,558,160.61	62,941,233.78
研发费用	93,665,321.13	78,090,818.43	55,042,264.72
财务费用	7,471,258.02	-1,921,582.08	13,675,453.71
其中：利息费用	8,192,285.88	4,709,171.01	15,375,368.56
利息收入	4,674,322.07	6,407,838.85	1,300,891.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7,057.10	-20,432,768.39	16,451,593.0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96,82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55,360.44	-18,018,554.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32,428.21	-4,344,365.34	-9,796,70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769.76	-1,211,207.18	-693,408.59
其他收益	38,365,373.50	39,751,384.37	19,597,264.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350,227.05	309,949,616.44	172,674,986.43
加：营业外收入	1,328,951.87	1,350,470.68	437,266.62
减：营业外支出	2,807,752.84	7,307,154.62	574,80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871,426.08	303,992,932.50	172,537,443.30
减：所得税费用	77,560,478.77	35,126,143.77	23,797,306.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310,947.31	268,866,788.73	148,740,136.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9,310,947.31	268,866,788.73	148,740,136.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791,296.42	261,285,123.87	152,701,512.53
2.少数股东损益	13,519,650.89	7,581,664.86	-3,961,376.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810,947.31	268,866,788.73	148,740,13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291,296.42	261,285,123.87	152,701,51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9,650.89	7,581,664.86	-3,961,376.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05	2.49	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4.05	2.49	1.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7,656,654.06	2,123,416,979.30	1,408,144,04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8,344.50	2,933,838.70	4,739,55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26,862.93	261,503,940.15	117,801,777.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891,861.49	2,387,854,758.15	1,530,685,37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0,318,778.76	1,270,376,093.96	708,787,65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800,086.12	276,445,967.23	225,205,64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29,719.05	144,542,546.96	154,441,49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82,771.31	372,824,356.62	237,752,07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631,355.24	2,064,188,964.77	1,326,186,87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60,506.25	323,665,793.38	204,498,50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7,546.96	1,123,602.53	958,934.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11,311.53	572,327,068.17	1,613,451,59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458,858.49	573,450,670.70	1,614,410,52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201,677.66	369,333,877.34	303,405,50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86,973.89	567,000,000.00	1,59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288,651.55	936,333,877.34	1,910,405,50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29,793.06	-362,883,206.64	-295,994,98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78,468.00	55,526,183.96	67,569,159.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79,29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57,758.66	58,325,183.96	67,569,159.2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739,068.64	12,309,53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77,459.26	51,504,604.41	51,196,89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699.07		8,632,2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47,226.97	63,814,138.75	59,829,13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0,531.69	-5,488,954.79	7,740,02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7,886.00	1,124,755.76	1,034,86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3,358.88	-43,581,612.29	-82,721,58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671,600.21	527,253,212.50	609,974,80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64,959.09	483,671,600.21	527,253,212.5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89,910,749.32	623,691,558.70	78,457,304.94	1,390,466,19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89,910,749.32	623,691,558.70	78,457,304.94	1,390,466,19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44,818.00	-24,285,847.12	-8,500,000.00		33,304,821.07	311,670,414.35	82,304,748.46	418,738,954.76
（一）综			-8,500,000.00			425,791,296.42	13,519,650.89	430,810,947.31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33,304,821.07	-114,120,882.07		-80,816,06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04,821.07	-33,304,821.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816,061.00		-80,816,061.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244,818.00	-24,244,818.00						
(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41,029.12					68,785,097.57	68,744,068.45
四、本期末余额	105,060,879.00	493,304,674.92	-8,500,000.00		123,215,570.39	935,361,973.05	160,762,053.40	1,809,205,150.76

(2)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66,573,580.82	432,616,918.71	68,076,640.08	1,165,673,72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66,573,580.82	432,616,918.71	68,076,640.08	1,165,673,72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37,168.50	191,074,639.99	10,380,664.86	224,792,473.35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1,285,123.87	7,581,664.86	268,866,788.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99,000.00	2,799,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99,000.00	2,79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337,168.50	-70,210,483.88		-46,873,31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37,168.50	-23,337,168.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873,315.38		-46,873,315.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89,910,749.32	623,691,558.70	78,457,304.94	1,390,466,196.00

(3)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50,135,373.72	346,459,571.10	72,038,016.10	1,067,039,54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50,135,373.72	346,459,571.10	72,038,016.10	1,067,039,54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38,207.10	86,157,347.61	-3,961,376.02	98,634,17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701,512.53	-3,961,376.02	148,740,13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38,207.10	-66,544,164.92		-50,105,957.82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38,207.10	-16,438,207.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105,957.82		-50,105,957.8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66,573,580.82	432,616,918.71	68,076,640.08	1,165,673,722.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497,228.74	464,126,247.33	569,573,194.44
应收票据	241,778,444.03	278,632,555.96	229,884,873.46
应收账款	420,951,056.52	288,348,600.12	238,987,882.98
应收款项融资	90,419,717.50	47,053,294.17	
预付款项	21,583,215.71	89,637,066.31	18,779,492.4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44,883,352.59	50,985,606.68	3,578,226.10
存货	266,335,343.06	319,600,816.43	199,154,308.65
合同资产	46,838,055.24		
其他流动资产		11,399,360.52	
流动资产合计	1,826,286,413.39	1,549,783,547.52	1,259,957,978.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5,200,000.00	129,201,000.00	1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645,776,963.28	445,005,798.08	297,349,756.88
在建工程	42,699,598.02	109,053,522.36	50,202,564.22
无形资产	200,894,978.30	150,795,489.65	153,893,57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25,285.23	25,159,971.31	22,982,25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95,652.95	23,624,360.51	16,139,09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0,392,477.78	892,840,141.91	674,567,252.29
资产总计	3,046,678,891.17	2,442,623,689.43	1,934,525,230.4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04,042,986.00	450,883,259.36	337,222,600.80
应付账款	224,337,838.57	175,560,806.02	135,924,200.16
预收款项		256,185,484.10	143,890,880.90
合同负债	154,157,848.52		
应付职工薪酬	37,818,217.12	40,963,169.06	32,582,933.04
应交税费	86,962,390.76	17,832,541.77	4,672,845.53
其他应付款	305,584,561.81	78,033,846.27	46,809,836.41
其他流动负债	8,982,459.94		
流动负债合计	1,321,886,302.72	1,019,459,106.58	701,103,296.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3,932,178.24	129,742,251.63	129,730,870.7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28,042.43	6,022,113.16	2,789,21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660,220.67	135,764,364.79	132,520,085.08
负债合计	1,515,546,523.39	1,155,223,471.37	833,623,381.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60,879.00	80,816,061.00	80,816,061.00
资本公积	493,345,704.04	517,590,522.04	517,590,522.04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		
盈余公积	123,215,570.39	89,910,749.32	66,573,580.82
未分配利润	818,010,214.35	599,082,885.70	435,921,68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132,367.78	1,287,400,218.06	1,100,901,84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6,678,891.17	2,442,623,689.43	1,934,525,230.4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8,515,680.29	1,762,057,823.32	1,272,420,893.45
减：营业成本	1,483,904,122.65	1,198,052,489.51	856,363,133.15
税金及附加	12,027,392.48	10,464,938.58	11,362,706.84
销售费用	132,478,571.94	154,741,234.08	123,579,535.64
管理费用	66,938,020.73	66,461,433.29	57,977,791.25
研发费用	75,621,956.66	61,972,168.36	46,988,071.15
财务费用	307,143.67	-6,903,676.40	13,458,390.10
其中：利息费用	2,095,186.81		15,375,368.56
利息收入	4,093,396.44	6,246,735.18	1,162,506.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3,967.48	-19,644,448.05	14,720,41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87,156.86	-14,733,55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6,072.38	-3,417,728.55	-8,063,29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679.26	-1,211,207.18	-694,645.69
其他收益	33,020,179.52	34,224,970.27	19,191,025.39
二、营业利润	386,564,775.70	272,487,263.66	187,844,765.71
加：营业外收入	1,292,216.99	742,836.77	435,023.06
减：营业外支出	2,778,365.53	6,088,630.73	571,633.42
三、利润总额	385,078,627.16	267,141,469.70	187,708,155.35
减：所得税费用	52,030,416.44	33,769,784.75	23,326,084.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	333,048,210.72	233,371,684.95	164,382,071.03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3,048,210.72	233,371,684.95	164,382,071.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324,548,210.72	233,371,684.95	164,382,071.0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4,859,149.26	1,921,739,614.92	1,395,405,24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3,314.45	2,933,838.70	4,727,77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10,814.66	225,826,544.31	120,190,5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953,278.37	2,150,499,997.93	1,520,323,54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7,381,632.01	1,359,355,139.59	826,667,66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77,898.88	120,699,537.20	102,715,38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10,366.12	120,373,041.03	129,139,34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700,779.97	279,757,862.72	227,871,13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270,676.98	1,880,185,580.54	1,286,393,52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682,601.39	270,314,417.39	233,930,02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3,221.96	1,123,602.53	949,274.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5,349.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293,754.86	597,827,068.17	1,299,720,41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312,326.54	598,950,670.70	1,300,669,68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526,085.73	276,213,998.66	136,679,80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800,000.00	5,201,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32,437.50	664,000,000.00	1,2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258,523.23	945,414,998.66	1,441,679,80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46,196.69	-346,464,327.96	-141,010,12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79,98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79,98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65,394.33	46,873,315.38	50,105,95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853.48		8,632,2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61,247.81	46,873,315.38	58,738,20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8,735.85	-46,873,315.38	-58,738,20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07,151.67	1,126,580.17	1,033,968.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7,988.88	-121,896,645.78	35,215,66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07,870.80	510,804,516.58	475,588,84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55,859.68	388,907,870.80	510,804,516.5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89,910,749.32	599,082,885.70	1,287,400,21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89,910,749.32	599,082,885.70	1,287,400,21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44,818.00	-24,244,818.00		-8,500,000.00		33,304,821.07	218,927,328.65	243,732,14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0.00			333,048,210.72	324,548,21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33,304,821.07	-114,120,882.07	-80,816,061.00
1. 提取盈余						33,304,821.07	-33,304,821.07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80,816,061.00	-80,816,06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24,244,818.00	-24,244,818.00						
(五)专项储 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05,060,879.00	493,345,704.04		-8,500,000.00		123,215,570.39	818,010,214.35	1,531,132,367.78

(2)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66,573,580.82	435,921,684.63	1,100,901,84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66,573,580.82	435,921,684.63	1,100,901,84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37,168.50	163,161,201.07	186,498,36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371,684.95	233,371,68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3,337,168.50	-70,210,483.88	-46,873,315.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37,168.50	-23,337,168.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873,315.38	-46,873,315.3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89,910,749.32	599,082,885.70	1,287,400,218.06

(3)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存股	收益	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50,135,373.72	338,083,778.52	986,625,73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50,135,373.72	338,083,778.52	986,625,73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38,207.10	97,837,906.11	114,276,11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382,071.03	164,382,07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6,438,207.10	-66,544,164.92	-50,105,957.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38,207.10	-16,438,207.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105,957.82	-50,105,957.8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16,061.00	517,590,522.04				66,573,580.82	435,921,684.63	1,100,901,848.49

三、合并报表范围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计持股比例 (%)
1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山市	2,000 万元人民币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	100
2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江山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家居用品、家具、建材、五金、卫生洁具、工艺品、金属制品的销售、安装、维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100
3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江山市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兰考	18,000 万元人民币	木制品、装饰材料加工、安装、销售；家具、五金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0
5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江山市	5,000 万元人民币	橱柜、衣柜、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钢木复合门、铝木复合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金属门的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品、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山市	2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江山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建材、装饰材料、家具、家居用品、五金产品、门窗、金属制品、厨卫设备、木制品、布艺制品的销售；家具、门窗、厨卫设备设计、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	江山欧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山市	200 万元人民币	对外承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心理咨询）；护理服务（不含医疗性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设备、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住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维护、维修；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酒店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建材、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	杭州欧派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5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	江山欧派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江山市	2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	20,559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防火门、防盗门、防（耐）火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销售；金属密封件	72

				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二)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情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2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	√	√	√
3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	√	√
4	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5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	√	√
6	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	√
7	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
8	武汉欧派快装科技有限公司	-	√	-
9	江山欧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10	杭州欧派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	-	-
11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	-	-
12	江山欧派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	-	-
13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45	1.71
速动比率(倍)	1.22	1.13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4	47.29	43.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5	51.42	45.83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5	6.38	6.21
存货周转率	5.16	4.42	4.70
利息保障倍数	16.27	10.98	11.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2,644.56	39,058.33	22,042.94
-------------------	-----------	-----------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23	-599.31	-6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8.90	4,091.27	1,990.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1.89	532.71	1,645.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0	-233.61	-44.67
合计	3,891.05	3,791.06	3,521.7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88.93	545.73	50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2	6.17	7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8.90	3,239.15	2,943.27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2	4.05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3	3.74	3.74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6	2.49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6	2.18	2.18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1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	1.17	1.1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报告期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

1、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具体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68.16	16.46	59,891.29	20.93	59,262.13	27.54
应收票据	84,070.62	21.49	28,526.10	9.97	22,988.49	10.68
应收账款	49,849.10	12.74	39,371.96	13.76	24,183.54	11.24
应收款项融资	10,042.29	2.57	4,705.33	1.64	-	-
预付款项	2,907.29	0.74	3,218.04	1.12	1,854.43	0.86
其他应收款	1,056.49	0.27	425.27	0.15	371.68	0.17
存货	40,041.67	10.24	39,066.85	13.65	23,040.92	10.71
合同资产	4,683.81	1.2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48.21	0.29	3,679.92	1.29	2,457.59	1.14
流动资产合计	258,167.63	66.00	178,884.77	62.50	134,158.78	62.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0.00	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0.26	1,000	0.35	-	-
固定资产	90,643.99	23.17	70,467.42	24.62	51,265.96	23.82
在建工程	6,883.26	1.76	14,029.68	4.90	6,873.66	3.19
无形资产	26,487.93	6.77	16,711.27	5.84	17,031.65	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2.76	1.42	2,623.49	0.92	2,300.17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72	0.62	2,481.80	0.87	2,576.61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90.67	34.00	107,313.65	37.50	81,048.05	37.66
资产总计	391,158.30	100.00	286,198.42	100.00	215,206.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稳步增长，各期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2.99%、22.02%和 36.67%。

从资产结构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262.13 万元、59,891.29 万元和 64,368.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7%、33.48%和 24.93%。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8.21	14.91	15.33
银行存款	49,788.29	48,352.25	52,709.99
其他货币资金	14,571.66	11,524.13	6,536.81
合计	64,368.16	59,891.29	59,262.1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银行承兑汇票	598.19	767.03	108.00
2、商业承兑汇票	90,023.02	29,220.08	24,084.72
合计	90,621.20	29,987.11	24,192.72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550.59	1,461.00	1,204.24
合计	84,070.62	28,526.10	22,988.4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4%、15.95%和 32.56%，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由商业承兑汇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恒大及其关联公司¹。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恒大销

¹ 注：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恒大关联方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乾”）存在 1,768.33 万未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及时兑付，株洲恒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 22.65 万未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及时兑付。根据保荐机构对海南恒乾的访谈，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尚未支付属特殊事项，将于近期兑付，未来会保持正常付款。

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累积增加；2、恒大及其关联公司结算方式的变化，2020 年均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1.80	
商业承兑汇票		4,743.50
小 计	1,711.80	4,743.50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49,849.10	39,371.96	24,183.54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9,849.10	39,371.96	24,183.54
营业收入	301,151.50	202,663.14	128,287.47
占比	16.55% [注]	19.43%	18.85%

注：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4,683.81 万元，考虑合同资产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183.54 万元、39,371.96 万元和 49,849.10 万元，考虑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针对不同渠道的客户，公司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渠道	收款政策	期末余额特点
经销商	基本上执行全款下单，对部分规模经销商实行赊销	较小余额
工程渠道大客户	按合同进度收款，赊销，有一定额度质保金	较大余额
外贸与出口客户	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赊销，有一定额度的质保金	有一定余额

按销售渠道区分，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项目	2020 年度/202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2018
------	----	--------------	---------	--------------

		年末	/2019 年末	年末
经销商渠道	应收账款	2,250.93	2,695.53	4,125.55
	主营业务收入	28,559.79	30,917.94	40,203.23
	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	7.88%	8.72%	10.26%
工程客户渠道	应收账款	51,549.53	38,866.57	20,504.28
	主营业务收入	249,556.90	151,248.97	75,946.91
	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	20.66%	25.70%	27.00%
外贸与出口渠道	应收账款	346.69	397.66	1,110.31
	主营业务收入	7,318.55	8,137.00	8,005.78
	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	4.74%	4.89%	13.87%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业务形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1 年以内	47,743.62	88.17	38,284.47	91.24	23,624.01	91.78
1-2 年	4,070.99	7.52	2,438.40	5.81	1,633.52	6.35
2-3 年	1,475.53	2.73	1,058.32	2.52	220.43	0.86
3-4 年	791.01	1.46	102.49	0.24	213.43	0.83
4-5 年	41.03	0.08	50.27	0.12	31.82	0.12
5 年以上	24.97	0.05	25.81	0.06	16.93	0.07
合计	54,147.15	100.00	41,959.77	100.00	25,740.14	100.00

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1.78%、91.24% 和 88.17%，占绝大多数。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万科	7,801.47	14.41%
2	保利	7,033.80	12.99%

3	恒大	6,467.17	11.94%
4	新城控股	5,200.61	9.60%
5	中海	4,598.66	8.49%
小计		31,101.71	57.43%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恒大	17,123.89	40.81%
2	保利	4,442.60	10.59%
3	中海	3,317.76	7.91%
4	万科	3,113.56	7.42%
5	美的	2,103.49	5.01%
小计		30,101.30	71.74%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万科	5,686.09	22.09%
2	恒大	4,720.89	18.34%
3	保利	2,357.47	9.16%
4	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745.76	6.78%
5	绿地	1,129.80	4.39%
小计		15,640.01	60.76%

注：上述应收账款包含该客户、该客户关联公司、该客户采购平台及终端项目公司等向公司采购的总金额。

(4) 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欧派家居	26.93	35.12	53.94
皮阿诺	6.78	7.32	13.64
梦天家居	-	66.85	57.4
同行业平均值	16.86	66.85	57.4
发行人	6.75	6.38	6.21

注：梦天家居未披露2020年财务数据。

上述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渠道	工程渠道/大宗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欧派家居	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以经销商专卖店为主，以直营店、大宗业务和出口为辅的复合销售模式。	18.49%	16.18%	12.51%

皮阿诺	从事中高端定制橱柜、衣柜、木门等木作三大件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与售后服务	采用以经销模式、大宗业务模式及 O2O 模式的复合营销模式	48.59%	45.05%	28.24%
梦天家居	主要从事木门、墙板、柜类等定制化木质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家装公司模式、大宗工程业务模式。	-	3.40%	2.95%
公司	主要从事木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分为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与出口渠道	87.43%	79.48%	61.17%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工程业务/大宗业务收入占比均呈增长态势，且随着工程业务占比的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在上述同行业公司中，工程渠道收入占比最高，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10,042.29	4,705.33	-

2019 年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 2019 年初的 4,655.62 万元应收账款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54.43 万元、3,218.04 万元和 2,907.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1.80%和 1.13%，占比较小，主要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材料款,以及部分预付木门安装的安装费及广告费用。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1,159.98	486.76	430.96
坏账准备	103.49	61.50	59.28
账面价值	1,056.49	425.27	371.68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支付给工程客户的押金保证金和应收

暂付款。报告期末，公司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余额	账龄	内容
1	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6.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9.81	一年以内 /1-2年[注]	押金保证金、 其他
3	出口退税款	159.61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4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42.50	1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5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小计		617.93		

注：1,568,137.43 元为一年以内，30,000.00 元为 1-2 年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40.92 万元、39,066.85 万元和 40,041.6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7.17%、21.84%和 15.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7,621.44	19.03	5,609.01	14.36	4,701.86	20.41
在产品	2,556.30	6.38	1,659.89	4.25	1,473.36	6.39
库存商品	9,449.23	23.60	7,341.30	18.79	5,148.68	22.35
发出商品	19,768.79	49.37	24,456.66	62.60	11,717.02	50.85
委托加工物资	645.90	1.61				
合计	40,041.67	100.00	39,066.85	100.00	23,040.92	1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48.21	2,438.70	2,427.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241.22	30.56
合计	1,148.21	3,679.92	2,457.59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
----------	----------	----------	---

2018年，公司参股上海亚美利加实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2019年1月1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持有该项权益工具的目的为非交易性，故将按投资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2020年末，已对该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月，公司对杭州利城启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因该项投资无活跃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可能性很小、非交易性，故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IPO募投项目的投产及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迅速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2,005.86	42,579.42	28,072.21
通用设备	849.08	583.08	583.10
专用设备	36,273.96	26,460.18	21,738.32
运输工具	1,515.09	844.75	872.33
合计	90,643.99	70,467.42	51,265.9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大类固定资产净值合计分别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97.16%、97.97%和97.39%。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年限、折旧额、账面价值和成新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60,927.76	8,921.90	-	52,005.86	85.36%
通用设备	3-5年	2,282.23	1,433.15	-	849.08	37.20%
专用设备	10年	48,172.63	11,898.68	-	36,273.96	75.30%
运输工具	5年	2,746.57	1,231.47	-	1,515.09	55.16%
合计		114,129.19	23,485.21	-	90,643.99	79.42%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24,851.20	93.82	16,284.56	97.45	16,640.19	97.70
办公软件	426.17	1.61	395.38	2.37	357.57	2.10
专有技术	28.76	0.11	31.33	0.19	33.89	0.20
其他	1,181.80	4.46	-	-	-	-
无形资产合计	26,487.93	100.00	16,711.27	100.00	17,03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1%、15.57%和 19.92%，报告期内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降低。

2020 年末，公司新增其他无形资产 1,181.80 万元，系公司对欧派安防增资形成的销售渠道无形资产。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 13,888.84 万元，以土地作价出资 5,355.16 万元对江山华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9,244.00 万元，被购买方购买日账面价值为 18,000.00 万元；因而形成其他无形资产 1,244.00 万元。

1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设备安装工程	1,374.82	3,918.22	-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	-	1,929.09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	-	51.79
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注]	1,348.67	9,818.57	2,526.88
兰考年产 6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134.20	198.27	1,816.84
欧派新区宿舍项目	1,745.15	-	-
防火门产线项目	2,271.81	-	-
重庆 120 万套木门项目	8.60	-	-
零星工程	-	94.61	549.06
合计	6,883.26	14,029.68	6,873.66

注：该项目实施地点为江山莲华山厂区，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项目。

2017 年公司上市后，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年

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相继实施；同时，2017 年以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莲华山“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兰考年产 6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随着项目的建设、转固而波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00.17 万元、2,623.49 万元和 5,542.76 万元，产生的原因如下：1、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因取得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76.61 万元、2,481.80 万元和 2,432.72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

（二）负债情况

1、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具体构成及占负债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5,287.78	2.52	-	-	-	-
应付票据	84,803.42	40.34	50,913.86	34.60	34,380.69	34.85
应付账款	26,447.94	12.58	24,559.49	16.69	18,292.07	18.54
预收款项	-	-	28,052.78	19.06	13,959.42	14.15
合同负债	18,807.30	8.95				
应付职工薪酬	7,228.58	3.44	5,964.64	4.05	4,809.15	4.88
应交税费	13,879.31	6.60	1,981.75	1.35	688.45	0.70
其他应付款	14,071.60	6.69	8,789.27	5.97	5,009.63	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6.56	1.49	2,478.53	1.68	1,140.00	1.16
其他流动负债	5,488.74	2.61	524.67	0.36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141.23	85.21	123,264.98	83.77	78,279.41	79.36
长期借款	6,229.75	2.96	8,616.67	5.86	5,616.92	5.69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22,328.35	10.62	14,456.00	9.82	14,464.21	1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8.45	1.21	814.15	0.55	278.92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96.55	14.79	23,886.82	16.23	20,360.05	20.64
负债合计	210,237.78	100.00	147,151.80	100.00	98,63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张，预收货款、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等逐年增长，相应负债规模有所扩大。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79.36%、83.77%和 85.21%。

2、短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5,287.78 万元，由 1,167.85 万元保证借款和 4,119.93 万元信用借款构成。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短期借款。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货物、设备等形成的经营性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4,380.69 万元、50,913.86 万元和 84,803.42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系为正常采购行为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材料款	23,356.46	18,848.20	11,515.00
工程设备款	3,091.48	5,711.28	6,777.07
应付账款	26,447.94	24,559.49	18,292.0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余额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采购总额的增加而增长，在业务发展期间，公司与供应商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款项		28,052.78	13,959.42
合同负债	18,807.30	-	-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修订准则的相应规定，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时，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应计入“合同负债”核算。

故 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将上述类型的款项按原准则规定计入“预收款项”，2020 年末，则列报为“合同负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5%、19.06%及 8.95%。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809.15 万元、5,964.64 万

元和 7,228.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增加趋势，与公司逐年增长的员工人数相匹配。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增值税	7,552.57	54.42	1,587.06	80.08	479.43	69.64
企业所得税	5,471.18	39.42	3.43	0.17	5.92	0.86
房产税	421.56	3.04	186.87	9.43	59.40	8.63
土地使用税	29.54	0.21	19.60	0.99	49.60	7.20
其他	404.45	2.91	184.78	9.32	94.09	13.67
合计	13,879.31	100.00	1,981.75	100.00	68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房产税构成。其中，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预缴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	-	8.83
押金保证金	11,134.23	6,329.73	3,765.16
其他	2,937.37	2,459.54	1,235.64
合计	14,071.60	8,789.27	5,009.63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系供应商质保金和客户发货保证金等；其他主要系发行人于当期计提的预提费用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0.00 万元、2,478.53 万元和 3,126.56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转让的商业承	4,743.50	524.67	-

兑汇票			
待转销项税额	745.23	-	-
合 计	5,488.74	524.67	-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已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616.92 万元、8,616.67 万元和 6,229.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9%、5.86%和 2.96%；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为建设河南兰考生产基地等所借款项。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但尚未达到损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甬衢资源与产业合作项目补助	13.92	98.76	197.96
环保型 EPC 生态门项目补助	100.81	201.62	302.43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21,333.06	13,139.08	13,449.02
烤漆 A/B 型门套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75.00	90.00	105.00
木门家具行业机器换人专项补助	159.13	190.96	222.78
工业政策补助	646.43	735.58	187.02
合计	22,328.35	14,456.00	14,464.21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4	1.45	1.71
速动比率（倍）	1.22	1.13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75	51.42	45.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4	47.29	43.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644.56	39,058.33	22,042.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7	10.98	11.3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较快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

的建设投入，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增速较快。

2、资产负债率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3%、51.42% 及 53.7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增长趋势，亦与公司流动负债增速较快有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贷款利息。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5	6.38	6.21
存货周转率	5.16	4.42	4.70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1、6.38 及 6.75，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先下降再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体量及占比不断增长，随着工程业务的稳定运转，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回升。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151.50	202,663.14	128,287.47
减：营业成本	204,169.52	137,369.15	86,297.06
税金及附加	1,962.00	1,457.80	1,441.27
销售费用	17,763.13	17,442.94	12,671.63
管理费用	8,633.74	7,355.82	6,294.12
研发费用	9,366.53	7,809.08	5,504.23
财务费用	747.13	-192.16	1,367.55
加：其他收益	3,836.54	3,975.14	1,959.73
投资收益	-2,338.71	-2,043.28	1,645.16
信用减值损失	-7,425.54	-1,801.86	-
资产减值损失	-723.24	-434.44	-979.6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3.48	-121.12	-69.34
二、营业利润	51,835.02	30,994.96	17,267.50
加：营业外收入	132.90	135.05	43.73
减：营业外支出	280.78	730.72	57.48
三、利润总额	51,687.14	30,399.29	17,253.74
减：所得税费用	7,756.05	3,512.61	2,379.73
四、净利润	43,931.09	26,886.68	14,87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79.13	26,128.51	15,270.15
少数股东损益	1,351.97	758.17	-396.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0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81.09	26,886.68	14,87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29.13	26,128.51	15,27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97	758.17	-396.1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85,435.24	94.78	190,303.91	93.90	124,155.92	96.78
其他业务收入	15,716.25	5.22	12,359.23	6.10	4,131.55	3.22
合计	301,151.50	100.00	202,663.14	100.00	128,28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从结构上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均在 93%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业务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278,332.57	97.51	183,825.65	96.60	116,299.62	93.67
外销	7,102.67	2.49	6,478.26	3.40	7,856.30	6.33
小计	285,435.24	100.00	190,303.91	100.00	124,15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及公司对国内工程类客户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内销比例亦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布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夹板模压门、实木复合门、柜类产品及其他产品，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夹板模压门	179,074.25	62.74%	112,352.88	59.04	75,480.37	60.79
实木复合门	78,802.00	27.61%	68,100.67	35.79	45,029.58	36.27
柜类产品	22,270.64	7.80%	6,588.44	3.46	-	-
其他产品	5,288.36	1.85%	3,261.92	1.71	3,645.97	2.94
主营业务收入	285,435.24	100.00%	190,303.91	100.00	124,155.92	100.00

注：2018 年度柜类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将柜类产品收入计入其他产品收入。

在主营业务中，公司核心业务为夹板模压门、实木复合门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木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均在 90% 以上。

(1) 夹板模压门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夹板模压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9%、59.04% 和 62.74%，是公司收入最主要的来源；2018 年至 2020 年夹板模压门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4.03%，保障了公司收入的稳健增长。

2020 年，夹板模压门销售收入为 179,074.25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一直以来深化渠道建设，不断开拓工程类大客户，工程客户收入增长。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不断更新，部分产品均价有所提升。

(2) 实木复合门收入亦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木复合门收入分别为 45,029.58 万元、68,100.67 万元和 78,802.00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提升及工程客户收入不断增长。随着募投项目及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兰考年产 6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的有序推进，公司产能逐渐提升。

(3) 柜类产品收入自 2019 年开始释放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于 2017 年开始建设，2017 年、2018 年试生产；2018 年 12 月投产，并开始产生收入；2020 年公司柜类收入为 22,270.64 万元，产能逐步释放。

4、主营业务的渠道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经销商渠道	28,559.79	30,917.94	40,203.23
2、工程客户渠道	249,556.90	151,248.97	75,946.91
3、外贸与出口渠道	7,318.55	8,137.00	8,005.78
合计	285,435.24	190,303.91	124,155.92

报告期内，工程客户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17%、79.48%和87.43%，占比逐年上升。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91,829.93	93.96	128,825.39	93.78	83,817.96	97.13
其他业务成本	12,339.59	6.04	8,543.76	6.22	2,479.10	2.87
营业成本	204,169.52	100.00	137,369.15	100.00	86,297.06	100.00

与营业收入一样，由于公司主业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3%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夹板模压门	119,352.53	62.22	74,525.75	57.85	48,285.20	57.61
实木复合门	53,483.28	27.88	46,657.77	36.22	32,310.63	38.55
柜类产品	15,358.39	8.00	5,107.44	3.96	-	-
其他产品	3,635.73	1.90	2,534.42	1.97	3,222.12	3.84
主营业务成本	191,829.93	100.00	128,825.39	100.00	83,817.96	100.00

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夹板模压门销售成本是主营业务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57.61%、57.85%及62.22%。具体结合主要产品收入和成本情况来看，各类产品的成本波动与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夹板模压门	59,721.71	63.80	37,827.13	61.53	27,195.17	67.42
实木复合门	25,318.72	27.05	21,442.89	34.88	12,718.95	31.53
柜类产品	6,912.25	7.38	1,481.00	2.41	-	-
其他产品	1,652.63	1.77	727.50	1.18	423.85	1.05
主营业务毛利	93,605.31	100.00	61,478.52	100.00	40,337.97	100.00

从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夹板模压门业务，报告期各期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在 60% 以上。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夹板模压门	33.35%	33.67%	36.03%
实木复合门	32.13%	31.49%	28.25%
柜类产品	31.04%	22.48%	-
其他产品	31.25%	22.30%	11.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79%	32.31%	32.4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9%、32.31% 和 32.79%，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1) 夹板模压门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夹板模压门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部分模压门生产线从淤达山生产基地向莲华山生产基地进行搬迁，并新采购部分机器设备；产线重新组装后需要一定磨合期，前期损耗较多；2020 年莲花山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投产，厂房和设备折旧分摊增加所致。

(2) 实木复合门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实木复合门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实木复合门的工艺改进，降低材料成本损耗等；2、报告期内公司实木复合门产能及产量提升，产生规模化降本效应。

(3) 柜类产品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柜类产品于 2018 年底投产，于 2019 年开始产生收入，毛利率逐渐提升。

其他产品包含线条、边框等，产品种类较多，各期间产品结构变化较大，使得其他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17,763.13	48.65	17,442.94	8.61	12,671.63	9.88
管理费用	8,633.74	23.65	7,355.82	3.63	6,294.12	4.91
研发费用	9,366.53	25.65	7,809.08	3.85	5,504.23	4.29
财务费用	747.13	2.05	-192.16	-0.09	1,367.55	1.07
合计	36,510.52	100.00	32,415.68	15.99	25,837.52	20.1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4%、15.99% 和 12.1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期间费用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689.24	6,548.41	5,168.17
差旅费	1,256.87	1,166.47	1,288.40
广告宣传费	1,068.68	1,499.57	1,218.27
运杂费	-	4,303.97	2,463.58
售后服务费	3,139.91	1,451.30	660.48
其他	2,608.43	2,473.21	1,872.72
合计	17,763.13	17,442.94	12,671.6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671.63 万元、17,442.94 万元和 17,763.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8.61% 和 5.90%，职工薪酬和运杂费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 2018 年以来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对员工薪酬进行了调增。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系修理费及物料消耗费，随着工程收入增长，该费用逐年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585.76	3,599.04	3,133.25
资产折旧及摊销	1,402.67	1,136.34	938.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经费	1,607.34	1,319.35	990.48
其他	1,037.96	1,301.08	1,232.02
合计	8,633.74	7,355.82	6,294.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3.63% 和 2.87%，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经费等投入构成，整体波动较为稳定，金额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350.80	2,296.15	2,148.43
材料及动力	5,443.21	4,518.46	2,723.73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232.29	370.83	273.4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76.68	526.87	288.49
其他	63.55	96.78	70.10
合计	9,366.53	7,809.08	5,504.2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29%、3.85% 和 3.11%，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及动力费用、职工薪酬等构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819.23	470.92	1,537.54
减：利息收入	467.43	640.78	130.09
汇兑损益	255.59	-112.48	-103.49
其他	139.74	90.18	63.58
合计	747.13	-192.16	1,367.55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当期保理费用仍计入利息支出，2019 年以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理费用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具体见本节之“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之“2、投资收益”。

（五）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959.26	3,271.36	1,159.40
递延收益摊销	859.64	644.01	399.78
税收减免	-	59.77	400.55
其他	17.64	-	-
合计	3,836.54	3,975.14	1,959.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其他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59.16%、82.30%和 77.13%。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4.58	-2,575.98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564.58	-2,526.30	-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	-49.68	-
理财产品收益	251.89	532.71	1,645.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2	-	-
合计	-2,338.71	-2,043.28	1,645.16

2019 年、2020 年，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526.30 万元、2,564.58 万元，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所产生的费用。

2019 年、2020 年，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系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费用。

（六）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23.24	-434.44	-979.67
其中：			

坏账损失	-	-	-724.53
存货跌价损失	-571.20	-434.44	-255.1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2.05	-	-
信用减值损失	-7,425.54	-1,801.86	-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起，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有关的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列报为“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信用损失均为坏账损失。

（七）营业外收支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132.90	135.05	43.73
1、政府补助	-	116.13	30.92
2、其他	132.90	18.92	12.81
二、营业外支出	280.78	730.72	57.48
1、捐赠支出	87.00	71.00	37.00
2、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5.74	478.19	-
3、其他	38.04	181.53	20.48
三、净额	-147.88	-595.67	-13.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净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各期分别为 -0.09%、-2.22%和-0.34%。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23	-599.31	-6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8.90	4,091.27	1,990.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1.89	532.71	1,645.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0	-233.61	-44.67

小 计	3,891.05	3,791.06	3,521.7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88.93	545.73	50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2	6.17	7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8.90	3,239.15	2,943.2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521.79 万元、3,791.06 万元和 3,891.05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06%、14.51%和 9.14%；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投入较大，对应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6.05	32,366.58	20,44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2.98	-36,288.32	-29,59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05	-548.90	77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79	112.48	10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34	-4,358.16	-8,272.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相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则为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新增借款、偿还相关银行贷款。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765.67	212,341.70	140,81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83	293.38	47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2.69	26,150.39	11,78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89.19	238,785.48	153,06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031.88	127,037.61	70,87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80.01	27,644.60	22,52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2.97	14,454.25	15,4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8,058.28	37,282.44	23,775.2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63.14	206,418.90	132,6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6.05	32,366.58	20,449.85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9%、88.93%和 84.35%。在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方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最主要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53.45%、61.54%和 65.47%，此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亦较高，主要系公司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及保证金存款，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	10,200.03	13,469.99	11,229.14
支付保证金存款	27,733.21	23,250.93	12,488.58
其他	125.04	561.51	57.48
合 计	38,058.28	37,282.44	23,775.21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75	112.36	95.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1.13	57,232.71	161,34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45.89	57,345.07	161,44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20.17	36,933.39	30,340.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8.70	56,700.00	15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28.87	93,633.39	191,04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2.98	-36,288.32	-29,599.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340.55 万元、36,933.39 万元和 34,320.1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扩大产能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取得子公司货币资金净增加额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9.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7.85	5,552.62	6,756.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7.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5.78	5,832.52	6,75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73.91	1,230.9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7.75	5,150.46	5,11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7	-	86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4.72	6,381.41	5,9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05	-548.90	774.00

报告期内，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看，2020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来看，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扩张产能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340.55 万元、36,933.39 万元和 34,320.17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和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莲华山“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兰考年产 6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等。这些资本性支出为发行人迅速提高产能，实现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未来确定性较高的可预见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公司生产基地“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和“莲华山防火门产线项目”，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1、“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公司拟投资约 7.58 亿元，于重庆永川区三教产业园内新建年产 120 万套木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莲华山防火门产线项目

公司拟投资 4.5 亿元，于浙江江山市贺村镇莲华山工业园建设防火门生产线。本项目拟用 24 个月完成厂房建设、产线方案确定、生产设备的考察、评估、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培训等项目建设工作。建设期结束后的第一年为生产线的试生产阶段，产能利用率为 60%，第二能利用率为 80%，第三年开始产能利用率将达到 100%。目前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预计未来仍需持续进行资金投入。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91,868,867.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3,249,392.52
应收账款	171,380,524.5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723,680.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23,680.08		
固定资产	186,286,418.85	固定资产	186,286,418.8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53,261,335.10	在建工程	153,261,335.1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49,827,122.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3,758,023.13
应付账款	133,930,900.2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1,741,930.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741,930.39		
管理费用	77,663,086.61	管理费用	40,916,816.40

		研发费用	36,746,27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84,365,33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23,534.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946,927,629.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669,429.12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4,258,2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以下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原因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1,720,272.49	应收票据	229,884,873.46
		应收账款	241,835,399.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6,727,610.17	应付票据	343,806,895.80
		应付账款	182,920,714.37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41,835,399.03	-46,556,229.23	195,279,169.80
应收款项融资		46,556,229.23	46,556,22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0,096,300.06	-88,317.81	50,007,982.2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1,400,000.00	88,317.81	11,488,317.81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 CAS22）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 CAS22）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592,621,264.21	摊余成本	592,621,264.21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9,884,873.46	摊余成本	229,884,873.46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41,835,399.03	摊余成本	195,279,169.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556,229.23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716,807.42	摊余成本	3,716,80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343,806,895.80	摊余成本	343,806,895.8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82,920,714.37	摊余成本	182,920,714.37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50,096,300.06	摊余成本	50,007,98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1,400,000.00	摊余成本	11,488,317.81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56,169,159.21	摊余成本	56,169,159.21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货币资金	592,621,264.21			592,621,264.21
应收票据	229,884,873.46			229,884,873.46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41,835,399.03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46,556,229.2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5,279,169.80
其他应收款	3,716,807.42			3,716,80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资产	1,068,058,344.12	-46,556,229.23		1,021,502,114.89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新 CAS22)		-1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指定		1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46,556,229.2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6,556,22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0,000,000.00	46,556,229.23		56,556,229.23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343,806,895.80			343,806,895.80
应付账款	182,920,714.37			182,920,714.37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50,096,300.06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原 CAS22)转出		-88,317.8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007,98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4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原CAS22)转入		88,317.8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488,317.81
长期借款	56,169,159.21			56,169,159.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644,393,069.44			644,393,069.44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票据	12,042,361.76			12,042,361.76
应收账款	15,566,038.38	-2,540,067.43		13,025,970.95
应收款项融资		2,540,067.43		2,540,067.43
其他应收款	592,772.40			592,772.40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93,719,614.56	-25,245,446.18	368,474,168.38
合同资产		25,245,446.18	25,245,446.18
预收款项	280,527,786.68	-280,527,786.68	
合同负债		271,290,536.78	271,290,536.78
其他流动负债	5,246,741.91	9,237,249.90	14,483,991.8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的平均占比超过 60%，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预期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规模快速上升，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建设实施，未来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也会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资本支出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夹板模压门、实木复合门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进一步扩大公司木门产能；公司新建重庆生产基地将完善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以便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以“打造世界一流制门企业，争创中国木门第一品牌”为目标，在内敛的坚持与开放的变革中不断追求卓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江山欧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8,300.00 万元（含 58,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重庆	75,800.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6,300.00
合计			93,800.00	58,3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一）木门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门窗生产加工基地，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而木门占中国门窗总产量的 70%。2000 年后木门行业开始出现工厂，产业进入规模化生产阶段，一些木门品牌诞生，行业总产值也逐年增长。2019 年木门行业总产值达到 1,53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4.0%，但缺乏龙头企业，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9.9%；2019 年房屋施工面积 893,821 万平，较上年增长 8.7%；国内房地产行业保持增长趋势。

受益于国内房地产建筑行业平稳增长，木门产品需求量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的数据，2011 年至 2019 年中国木门行业市场规模出现了大幅增长，从 2011 年的 880 亿增长到 2019 年的 1,530 亿元，

市场需求增速一直稳定在 13% 以上，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8.2% 以上，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二）木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目前行业竞争状态呈现以下特点：行业集中度低，小规模企业淘汰加剧，行业面临洗牌，疫情过后竞争将进一步加剧。2019 年木门行业总产值达到 1,530 亿元，但 2019 年营业收入最大的木门企业仅占全国市场的比例为 1.83% 左右。

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具有一定规模、机械化生产木门的企业总计 10,000 余家，主要集中在京津冀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西南地区五个大区域。年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包括江山欧派、梦天木门、千川等规模木门企业在内总计 100 家左右，占木门企业总体数目不到 1%，行业市场集中度非常低。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机械化程度高、生产规模大、管理模式优、生产成本低、效率高、品牌认可度高的企业将逐年显现出优势，逐渐成长为行业中的中坚力量。

木门行业另一个特点是生产技术复杂但入行技术、资金门槛低。这也是部分木门企业厂房设备落后、管理水平不高但依然存在的原因。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自有品牌木门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占据主流市场地位后，木门行业的重组与整合将不可避免。规模小、产品差异化不明显、品牌认可度低的小企业将面临淘汰。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市场迅速扩大而产能不足要求公司及时扩大产能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快速推进，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的通知》提出，到 203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 左右。城镇人口的快速增长产生了对家居装修和定制柜类产品的刚性需求，进而推动木门行业的发展。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改善，人们对居住环境和木门及装修、家具产品款式、档次、质量要求都在不断提高。这为“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的新增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0 年发布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我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家庭 46000 万户（人民调查统计司 2019

年数据)。按照每十年更换一次木门计算,相当于每年有 4600 万户更新木门。因此,二次装修市场带动的改善性需求,为整木家装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2008)133 号文],国家鼓励新建商品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模式,要求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达到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的目标。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市、县新开工建设商品住宅,全部要按照成品住宅设计。目前,我国新盘精装修比例较低,因此,我国住宅精装修市场容量巨大。新建商品房数量及其装修比例的增加,成为住宅精装修的最大需求,也成为木门家装产品新的需求增长来源。

相对于快速增长的市场环境,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江山欧派快速发展的瓶颈。2019 年公司订单充足,销售总额为 20.27 亿元。公司除个别工程、外贸项目外,均采用严格定制生产、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尽管如此,公司仍不能满足全部订单生产的要求。并且精装修房是房地产业发展的趋势,工程客户对木门需求量大,公司已与恒大地产、万科地产、保利地产、旭辉地产、中海地产、阳光城地产、新城控股地产等国内主要地产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工程销售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公司需要把握大好形势,及时扩充生产能力,以便与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迅猛发展的业务对接。

2、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公司升级产品提高核心竞争力

木门行业的生产属于分散式集中,其生产主要集中在京津冀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西南地区五大区域,而木门行业进入技术、资金门槛比较低,直接导致木门行业的从业者和从业企业的质量参差不齐。2019 年国内具备机械化生产木质套装门的企业总计 10,000 余家,产值亿元以上企业 100 家左右,15 亿以上企业仅约 15 家左右,这种情况导致我国木门行业市场集中度非常低,整个行业竞争激烈。

激烈的市场竞争必然带来行业的洗牌,大量的规模小、技术落后、管理不善、生产效率低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而机械化程度高、生产规模大、生产成本低、管理模式优、品牌认可度高的企业将逐渐成长为行业中的中坚力量。

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公司借助自身的品牌、规模、技术优势,不断升级公司的产品,改善产品结构,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未来的国内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根据公司规划,本项目将引进技术先进的生产、环保设备,项目建设

成功后将采用世界先进的精细化生产管理模式，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认可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规模效应和前期投资需要公司扩大产能以降低成本

本项目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资源帮助公司取得进一步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本项目可分摊公司已有的各种配套设施的建设费用，降低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还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已铺设的营销网络，江山欧派目前拥有各类门店千余家，项目建设成功后可充分发挥市场协同效应，节省大量的前期市场营销费用。同时，项目建设成功后，大批量的采购也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实现降低单位产品可变成本的目的。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有健全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拥有布局全国的各级门店千余家，并已与恒大地产、万科地产、保利地产、旭辉地产、中海地产、阳光城地产、新城控股地产等国内主要地产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出口欧、美、非等数十个国家。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本项目将在提高公司产品档次的基础上，充实公司产品线，提升品牌形象。

2、领先的技术、管理水平带来质量和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木门生产的企业之一，拥有多个大型制造基地，拥有先进的高自动化生产设备、检验仪器和标准化大型厂房。公司曾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中国木门协会副会长单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一系列荣誉。

公司自创立以来，不断创新，追求卓越，拥有 100 余项专利。公司以“专家理念”贯穿企业的生产与经营，强化管理，注重品质，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MS 测量管理认证等一系列专业认证，拥有领先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保证了募投项目的质量控制水平，以及规模化效应下的成本优势。

3、强大的人才队伍提供可持续发展支撑

公司制定了良好的人才战略规划，培养和引进了一大批行业专业人才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晋升、激励机制。特别是在高级人才引进、中层干部培养方面，公司近两年引进财务、营销、生产管理等高级人才近 30 名，高学历年轻储备人

才 300 余人。目前公司形成了稳定性与互补性良好的核心高管队伍，创新能力强、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中层干部，以及大批有活力、有知识的年轻储备人才，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管理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项目总投资：75,8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24 个月

项目经营主体：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重庆永川三教产业园

2、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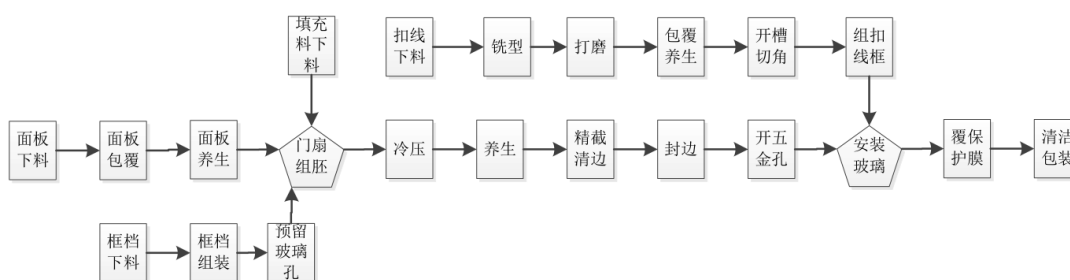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

1) 建设期：建设期为二年，建设期内购置生产设备，完成生产线的调试、试生产；同时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配置管理、研发、营销和生产人员，完成人员的培训和上岗，以实现产能的扩张及产品的升级。

2) 运营期：项目建设期结束后的一年为生产线的试生产阶段，产能利用率为 6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 80%，第三年开始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

（2）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3）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刨花板、贴面材料等，供应渠道主要为市场采购。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能、水、燃气，由募投项目所在园区供应。

公司与境内外客户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订单来源主要为产品需求不断增长的老客户，同时公司未来将挖掘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充分保障本项目产品销售达到预期。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拟用 24 个月完成生产设备的设计、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培训等项目建设工作。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的原则分 7 个阶段完成。各阶段采取统筹方法，在不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下各阶段同步进行。

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时间单位：月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方案设计、评审	→											
完成设备考察、评估		→										
厂房、配套建设			→									
设备购置					→							
设备安装调试							→					
人员招聘、培训								→				
试生产											→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800 万元，其中，土地及工程建设投资 36,697 万元，占比 48.41%；设备及安装费 25,218 万元，占比 33.27%；环保消防设施 4,864 万元，占比 6.42%；人员费用 570 万元，占比 0.75%；勘察设计费 380 万元，占比 0.50%；预备费 3,386 万元，占比 4.47%；铺底流动资金 4,684 万元，占比 6.18%。

4、项目效益测算

根据《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为 110,4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3,12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7.67%（税后），投资回收期 6.21 年（含建设期）。

5、环境保护情况

木制门在生产过程的污染源主要系木工车间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木工机械开料时产生的粉尘、生产时产生的废水、木工机械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包装产生的纸皮、纸箱等废弃物等，总体污染很小。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重庆永川区三教产业园内。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YC2020-SJ-C01-03/02、C01-04/02、C01-05/02、C01-06/02 地块，宗地面

积 294,66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536.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与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目前，重庆欧派已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121449 号”的《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重庆欧派，土地面积为 294,662 m²，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0 年 12 月 24 日止。

7、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1) 发改委备案

本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备案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出具日期
1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2020-500118-21-03-153294	2020-10-28

(2) 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出具日期
1	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渝(永)环准[2020]149 号	2020-12-15

8、募投项目实施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主要从事木门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依照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生产、销售的相应营业活动不涉及需取得行政许可、特定资质的情形。

9、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夹板模压门、实木复合门、柜类产品等。募投项目拟新建年产 120 万套木门生产线，系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和经营实际对主营业务所作的扩展和延伸，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10、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印发建筑业

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等政策性文件，公司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国家相关行业政策鼓励发展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的领域；木门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且行业市场集中度比较低，总体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有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的提示及其披露充分。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16,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

2、项目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未来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可有效地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增强资金实力，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287.47 万元、202,663.14 万元、301,151.50 万元。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预计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除了进行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及营销投入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公司主业，是对公司目前产能的重要扩充，有利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和行业地位，具有良好

的市场发展前景，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项目经验和销售渠道优势，扩充产品线，提高公司产量，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主要体现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降低。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的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升；项目完工后，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提升。本次发行能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4、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建成后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项目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回升。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专项账户，并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83元，共计募集资金50,181.43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9.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171.9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9.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5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号）。

2、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因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4,652.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87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				24,186.86
						2018年：				15,494.43
						2019年：				6,191.66
						2020年1-9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11,873.12	11,873.12	6,242.66	11,873.12	11,873.12	6,242.66	-5,630.46	2018年6月
2	年产30万套模压门项目	年产30万套模压门项目	3,753.25	3,753.25	3,785.08	3,753.25	3,753.25	3,785.08	31.83	2016年11月
3	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19,490.58	19,490.58	15,469.12	19,490.58	19,490.58	15,469.12	-4,021.46	2018年12月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22.00	3,522.00	3,693.55	3,522.00	3,522.00	3,693.55	171.55	2019年7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13.50	6,013.50	6,000.00	6,013.50	6,013.50		
		补充流动资金			10,669.04			10,669.04	10,669.04	
	合计		44,638.95	44,652.45	45,872.95	44,638.95	44,652.45	45,872.95	1,220.50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11,873.12	6,242.66	-5,630.46	[注 1]
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	3,753.25	3,785.08	31.83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19,490.58	15,469.12	-4,021.46	[注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22.00	3,693.55	171.55	
补充流动资金	6,013.50	6,013.50		
小 计	44,652.45	35,203.91	-9,448.54	
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69.04	10,669.04	[注 3]
合 计	44,652.45	45,872.95	1,220.50	

[注 1]：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结项投产。

[注 2]：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结项投产。

[注 3]：公司将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9,448.54 万元）以及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220.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6、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实现效益/承诺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86.96%	5,306.00 [注 1]	-	1,890.00	3,231.00	3,292.00	8,413.00	158.56%	是
2	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	101.60%	6,438.00 [注 2]	1,434.00	1,921.00	2,611.00	2,024.00	7,990.00	124.11%	是
3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注 3]	63.47%	12,937.00	-	-	3,523.00	3,839.00	7,362.00	56.91%	否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注 1]：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承诺效益为每年 3,216.00 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项目达到投产期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 6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为 80%，第三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该项目 2018 年 6 月完工投产。自 2018 年 7 月到 2020 年 9 月累计 27 个月，承诺累计效益=3,216.00*60%+3,216.00*80%+3,216.00/12*3= 5,306.00 万元。

[注 2]：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承诺效益为每年 1,991.00 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项目达到投产期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 6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为 80%，第三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该项目 2016 年 11 月完工投产。自 2016 年 12 月到 2020 年 9 月累计 46 个月，承诺累计效益=1,991.00*60%+1,991.00*80%+1,991.00/12*22= 6,438.00 万元。

[注 3]：“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包含柜体生产线和柜门生产线，其中拼装柜门生产线可用于生产拼装模压门产品。近两年公司模压门订单充足，产能饱和，为充分利用柜门生产线产能，公司利用部分拼装柜门生产线生产拼装模压门产品。该项目承诺效益为每年 10,781.00 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项目达到投产期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 6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为 80%，第三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该项目 2018 年 12 月完工投产。自 2019 年 1 月到 2020 年 9 月累计 21 个月，承诺累计效益=10,781.00*60%+10,781.00*80%/12*9=12,937.00 万元。上表柜类项目效益包含有上述拼装模压门产品效益，产能利用率因计量单位不同未考虑将拼装柜门生产线用于生产拼装模压门情况。

[注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通过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杭州、上海、广州等全国主要城市的展示中心，提升公司产品、品牌的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把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中心与公司现有的经销商网络和工程客户资源有机整合起来，优化营销体系，为公司现有包括经销商渠道在内的销售渠道提供更多的服务，加快实现产能扩张后的产品销售，同时项目的建设也将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产生积极作用。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累计实现效益（净利润，下同）7,362.00 万元，承诺累计效益为 12,937.00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低于累计承诺效益 43.09%。主要原因系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定制柜类为公司新开发产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推广需要过程，以及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销售金额尚未达到预期销售额，故暂未达到预期效益。

4、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5、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89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江山欧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山欧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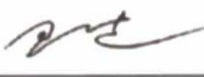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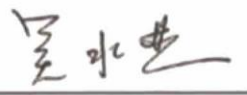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水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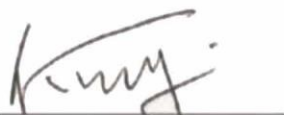

王忠


吴水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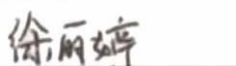

胡云辉


马文莉


王宋


何礼平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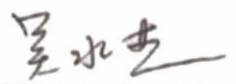

徐丽婷


王建平



王国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忠


吴水燕


汪志明


刘佶南


冯毅


陆建辉


郑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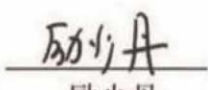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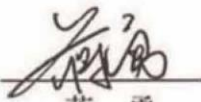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宇凯

保荐代表人签名：
 
励少丹 蒋勇

总经理（总裁）签名：

王松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松

董事长： 贺青
王松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周剑峰







童智毅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958 号、天健审（2020）2018 号及天健审（2021）455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98 号）、《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99 号）及《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  张颖 
丁锡锋  修鸿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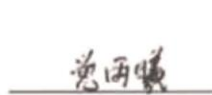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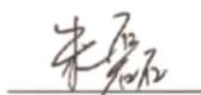


张剑文

资信评级人员：



党雨曦



朱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